

#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 2020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副主席報告	4
財務概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14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合併綜合收益表	65
合併財務狀況表	66
合併權益變動表	68
合併現金流量表	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1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大維先生(主席)(暫停職務)  
姚力先生(副主席)  
高貴敏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張愛民先生  
黎歡先生  
伍淑明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  
肖煥偉先生  
李雋女士

### 公司秘書

蕭穎潔女士

### 授權代表

姚力先生  
蕭穎潔女士

### 審核委員會

蕭志雄先生(主席)  
張愛民先生  
肖煥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肖煥偉先生(主席)  
高貴敏女士  
蕭志雄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大維先生(主席)(暫停職務)  
姚力先生(副主席)  
肖煥偉先生  
蕭志雄先生  
李雋女士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北區  
濱河路 9 號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香港分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9樓10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 香港法律顧問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2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1940

### 網站

[www.cgiiholdings.com](http://www.cgiiholdings.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本年度」或「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

### 回顧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是公司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回顧公司發展，本集團於2007年與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現河鋼股份有限公司(「河鋼股份」))，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鋼鐵製造商)開展合作，由河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業氣體設施設備及土地，本集團提供技術和管理經驗。兩者優勢有機結合，經過十多年的努力經營，公司規模不斷擴大，技術水平持續提升，產品種類從傳統的工業領域，擴展至醫療、食品、飲料、綠色能源(氫氣)及公共服務(壓縮天然氣及車用液化天然氣)等領域；本集團的主營附屬公司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唐鋼氣體」)擁有52項實用專利及11項軟件版權，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唐鋼氣體逐步發展成為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行業的市場領袖。

公司在過去的成功得益於混合所有制(即國家所有權混合非國家所有權)的改革。集合國有企業的背景和資源，和專業高效的管理及技術研發團隊，使之以高效的專業管理體系，再加上國際知名機構投資者(如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優勢，形成了一個有效的公司管治架構。我們與上述投資者各施其職、獨立透明、互相監督、優勢共融，為公司在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行業的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企業管治是企業

成功的一大關鍵，公司上市以後，本人會進一步加強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提升管理效率與水平，不但滿足監管機構對企業管治的要求，更與國際水平接壤。

### 展望

公司過去的成功經驗為未來的企業發展勾畫出清晰的藍圖。憑藉與河鋼集團有限公司(「河鋼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河鋼成員集團」建立多年的戰略互惠關係，未來可以向河鋼集團內的其他公司尋求更多業務發展及股權合作機會，以擴充公司的業務營運。另外，我們將複製與河鋼集團構建利益共同體的成功經驗，尋求向其他大型國企提供服務，為其現場提供現場工業氣體，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知名度和行業領先地位。

借力於香港上市融資平台，相信公司的未來發展會更上一層樓。本人也將始終秉持「致力於向用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先進的應用技術以及全方位的服務。在成為用戶首選的供應商的同時，更努力發展成為他們的長期合作夥伴」的企業宗旨。通過在重點行業和整個中國市場的戰略佈局，打造專業化、集約化、國際化的工業氣體公司，為股東們創造更大的價值。

姚力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唐山，2022年3月31日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益	1,186,824	1,305,152	1,145,578	1,027,1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88	172,026	152,354	110,762
所得稅開支	(31,385)	(38,188)	(32,521)	(30,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7,697)	133,838	119,833	79,9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綜合收入				
匯兌差異	2,542	(951)	1,606	(47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5,155)	132,887	121,439	79,519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2,524,718	2,052,539	1,936,977	1,573,045
負債總額	(1,206,225)	(748,505)	(833,764)	(450,7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8,493	1,304,033	1,103,214	1,122,283

\*: 2020年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應收貸款非經常性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18,0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報告內，「我們」、「我們的」及「China Gas」指本公司。除非本報告另行界定，否則本年報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回顧

新冠肺炎疫情在2020年初的爆發，嚴重衝擊全球經濟。但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有效的公共衛生措施，中國經濟實現持續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於報告期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2.3%，是少數成功擺脫經濟低迷的主要經濟體之一。

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宏觀經濟的平穩發展，工業氣體行業在2020年也得以穩健增長。由於重工業對於工業氣體的需求下跌被醫療及電子行業的需求激增所填補，工業氣體行業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有所回彈。根據隆眾資訊公佈的數據，截至2020年10月31日，京津冀工業氣體市場產能約為469萬標準立方米／小時，較2019年同期約444萬標準立方米／小時增長約5.65%。此外，工業氣體的最大用戶為鋼鐵業，而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也來自鋼鐵公司。2020年初，中國部分鋼鐵公司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現停業停產的情況，但隨著疫情受到控制，鋼鐵行業在2020年下半年逐步回暖，鋼材需求和價格都錄得回升，行業發展趨勢持續向好。

### 公司業務

在2020年12月29日，公司成功在聯交所掛牌上市，集資淨額約3.2億港元，主要將用作採購及搬遷與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發展有關的空氣分離裝置。公司的成功上市，是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作為河鋼唐鋼新區的河鋼樂亭鋼鐵有限公司(「河鋼樂亭」)的獨家工業氣體供應商，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氣投(唐山)氣體有限公司(「中氣投(唐山)」)新廠房新建KDONAr-60000/100000/2100型空分設備1套及搬遷KDONAr-40000/40000/1360型空分裝置1套已於2020年第四季度投入運行，中氣投(唐山)氣體有限公司新生產廠房的氧氣產能達到14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已成為本公司新的產品生產基地。

2020年，本公司全年共生產氧氣14.7億立方米，氮氣17.7億立方米，氫氣567萬立方米，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8.77億元；液化工業氣體產品全年銷售24.35萬噸，其中液氧10.71萬噸、液氮3.19萬噸、液氫6.17萬噸、二氧化碳4.27萬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15億元；供應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0.8億元；其他收入人民幣0.14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展望及集團策略

中國2021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為6%以上。中國政府對COVID-19疫情的有效遏制措施、有力的基礎建設投資政策以及中央銀行的流動性支持有效促進了強勁的經濟復蘇。隨著疫苗的大規模接種，我們相信國內以及環球經濟會在2021年陸續復蘇。

中國製造業在疫情下復蘇速度較快，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數據，2020年中國外貿規模創下歷史新高。估計中國製造業的良好勢頭會在2021年一段時間內持續，因此，我們相信工業氣體行業也會受惠於平穩的宏觀經濟狀況而穩健前行。

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公司管理層會把握上市平台提供的發展機遇，提升公司各方面的水平。

首先，利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快速推進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空氣分離裝置建設，以強化及加大公司的氧氣製造產能。預計舊廠房搬遷計劃在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預期氧氣產能淨增加67,000標準立方米／小時，較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氧氣產能增加約30.7%。

其次，本公司依託中氣投（唐山）廠房配置的稀有氣體生產裝置，重點發展以電子氣、標準氣、焊接氣、醫療氣為代表的高附加值特種氣體，豐富產品組合，實現客戶多元化，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總結多年工業氣體生產供應的先進經驗技術，積極謀劃大型鋼鐵、煤化工、石化企業制氧項目合作，尋求京津冀區域以外的商機，拓展石化、化工及電子等各種下游行業的業務。

再者，根據河鋼集團於2020年6月15日訂立的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倘本集團要求收購或河鋼集團擬出售或任何第三方向河鋼集團提出收購河鋼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工業氣體資產（「工業氣體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本集團有權以由評估師評估的公平代價優先收購工業氣體資產。因此，收購河鋼集團的優質工業氣體資產乃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的重要發展戰略，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可預見的增長動力。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年報董事報告的「不競爭安排」一節。



總體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在來年抓緊公司在上市後的發展機遇，透過擴大及強化產能、尋找優質資產的併購機會及拓展新產品和新目標市場，致力實現其使命：成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工業氣體先導企業！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本集團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186.82百萬元（2019年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305.15百萬元），營業總額較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9.07%。2020年的毛利約人民幣269.01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282.23百萬元）減幅約為4.7%，主要由於收入下降所致。2020年毛利率約22.67%（2019年：21.67%），增加了約1%，這得益於我們產品平均銷售價格的增加以及本年度內採取的成本節約措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的虧損約人民幣25.16百萬元（2019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2.89百萬元），減少了約119%。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03元（2019年：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5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20%。

### 收入

報告期內收入為人民幣約1,186.82百萬元較2019年約人民幣1,305.15百萬元減少約9.07%。就本年度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877.51百萬元較2019年約人民幣931.64百萬元減少約5.81%。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214.98百萬元較2019年約人民幣255.20百萬元減少約15.76%。2020年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81.22百萬元較2019年約人民幣103.60百萬元減少約21.6%。其他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3.11百萬元較2019年約人民幣14.72百萬元減少約10.96%。收入變動之原因為主要是由於2020年初中國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需求減少，以及唐鋼氣體總部搬遷導致老廠區生產中斷而新廠區生產處於調試階段所致。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報告期內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少約20.27%，主要由於本年度沒有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本年度之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0.42百萬元）增加約4,883.93%。增加虧損主要由於廠房、設備及物業減值以及外匯淨虧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3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約17%，因新冠疫情原因，減少出行，銷售人員多採用電話方式與客戶溝通，減少了差旅費用的支出。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34.26%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53.96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40.19百萬元)，乃由於本年度與唐鋼氣體總部搬遷相關的配套設備搬遷、年內新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增加導致的折舊費用增加，以及與公司上市相關的費用增加。

### 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間，陳大維先生(「陳先生」)代表本公司與公司A、公司B及公司C(統稱「借款人」)訂立三份貸款協議，預付短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8百萬元(「貸款」)。

本公司不斷向借款人提出清償要求，但本公司至今未收到任何還款。考慮到貸款的長期逾期及餘額的可收回性，本集團認為不太可能收回未償還的貸款餘額人民幣118百萬元，因此作出應收貸款的減值準備人民幣118百萬元。

### 財務成本

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2.73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9.37百萬元)，增加約17.3%，主要由於集團銀行借款增加，導致融資之利息開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1.39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38.19百萬元)，減少約18%，乃由於香港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盈利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人民幣511.83百萬元，其中約62%為港元、32%為人民幣及6%為美元(2019年：約人民幣139.79百萬元，其中約61%為人民幣及39%為美元)。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607.80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383.00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94.49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368.00百萬元)、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銀行貸款按貸款最優惠利率由+0.50%至+4.785%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4.35%的利率計息。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46%(2019年：29%)。負債淨值以總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96.00百萬元(2019年：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43.21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930.47百萬元，較2019年約人民幣614.94百萬元增加約51.31%，及於2020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920.53百萬元，較2019年約人民幣597.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3.09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於2020年12月31日約為1.01(2019年：約1.03)。流動比率持續維持良好狀況。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貸款。

###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援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本集團亦有因其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會從交易對手處獲得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按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計量，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92% (2019年：88%)及96% (2019年：96%)。於報告期內，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被認為信用風險較低，且這些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很小，因此沒有為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準備金。本集團管理層亦評估了所有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界的預期增長率及預期後的和解，並得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結論。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94%及93%的應收貿易款項由河鋼成員集團應付。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包括河鋼集團，通常不超過180天，並評估這些客戶的信用品質，並考慮他們的財務狀況，過去的經驗、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其他因素。鑒於應收賬款的良好收款記錄，管

理層認為本集團未清賺的貿易應收款餘額所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顯著。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適當水準的流動資產和承諾的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需求。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循該流動資金政策，董事認為該政策在管理流通性風險方面是有效的。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中國境外業務產生其他應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導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和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並無重大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7.32百萬元(2019年：無)已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抵押予銀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84.27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223.23百萬元)，較2019年減少約17.45%。主要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承擔。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相信人才是引領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具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成員和員工來協助其拓展業務。本集團計劃繼續吸引及挽留高技術人員，並通過繼續於僱員的職業發展中投入支持，進一步加強企業文化。本集團亦計劃為僱員提供培訓及專業發展項目，進一步統一僱員與其自身利益。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為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定期更新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為員工就營運、技術知識以及工作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提供培訓。

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適合人士，本集團自2020年6月起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獎勵。於2020年概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2019年：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370名員工(2019年12月31日：400名)。於本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0.04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74百萬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

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其他事項

#### 更換核數師

於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宣佈羅兵咸永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2021年11月29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自2021年12月3日起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職後的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審核委員會審閱合併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確信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的影響

2020年初，中國境內新冠疫情爆發，疫情重災區為湖北省武漢市，公司主要業務地區華北地區雖有病例，但總體情況並不嚴重，故僅2020年2月至3月份，本公司境內實體唐鋼氣體因運輸受到影響造成液體產品銷售略有下降，本公司業務總體平穩，未出現明顯業務量下滑。

### 報告期結束後重大事項

於2021年1月18日，執行董事陳先生代表本公司就投資與天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總額為80,000,000港元，固定收益率為每年4.5%，於2021年12月17日到期（「投資」）。

於2021年12月17日投資到期時，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還款，此後本公司亦無收到任何還款。儘管本公司不斷要求與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但本公司至今並無收到任何還款。由於投資在2021年1月進行，因此對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財務影響。本集團認為此將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財務影響，將作出人民幣6,640萬元的減值撥備。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315.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8.1百萬元）。

於收到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該資金在其現金集管理下成為本集團資產的一部分。因此，該資金性質與本集團的任何其他無限制的銀行餘額基本上相同。

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全球發售的完成時間與年度結算日相鄰，因此本公司從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尚未得到充分利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逐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於2020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金額明細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招股章程 所述計劃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大約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大約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應用時間表
<b>採購及搬遷與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發展有關的空氣分離裝置(「空氣分離裝置」)</b>				
<b>第一階段</b>				
第一台空氣分離裝置：				
支付餘下購買及安裝成本	64,990	64,990	0	不適用
第二台空氣分離裝置：				
支付餘下購買及安裝成本並從唐鋼氣體 總部廠房搬遷若干現有輔助設備及機器 (如空壓機)	101,790	101,790	0	不適用
第三台空氣分離裝置：				
從唐鋼氣體總部廠房搬遷及安裝一台舊的 空氣分離裝置	80,170	26,000	54,170	2021年 6月30日
<b>第二階段</b>				
第四台空氣分離裝置：				
購買及安裝一台新的空氣分離裝置	50,553	0	50,553	2022年 12月31日
<b>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b>				
	27,300	0	27,300	2021年 6月30日
<b>總計</b>	<b>324,803</b>	<b>192,780</b>	<b>132,023</b>	<b>不適用</b>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要資料。

###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b>執行董事</b>			
陳大維(暫停職務)	72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06年8月4日
姚力	57歲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2015年11月30日
高貴敏	52歲	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3日
<b>非執行董事</b>			
張愛民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30日
黎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19日
伍淑明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19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蕭志雄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7日
肖煥偉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7日
李雋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7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 執行董事

**陳大維先生**，72歲，為創辦人之一，自2006年8月4日以來為董事。彼於2019年12月13日起獲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相關業務的整體全面領導、管理及監督工作。陳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8日成立以來，陳先生亦為該公司的董事。自2021年5月11日以來，陳先生暫停所有日常職責、權利及職權。

陳先生擁有逾34年工業氣體行業的工作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兩間跨國公司在中國的最高領導人，因此擁有管理跨國公司及與中國公司合作的豐富實踐經驗。陳先生於1986年9月至1996年8月期間擔任BOC (China) Holdings Co., Ltd.（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的公司）的首席中國代表，主要負責業務發展投資。由1996年9月至2001年9月，彼擔任伊頓（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能源管理以及生產與銷售機械部件的公司）的首席代表，主要負責管理及業務策略。

陳先生於1986年6月從美國康乃爾大學取得核物理學碩士學位。

**姚力先生**，57歲，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唐鋼氣體總經理，彼自2015年11月30日起擔任董事。於2019年12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全面領導、管理及監督工作以及本集團相關業務與日常營運。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副主席。彼亦自2011年6月22日起兼任唐鋼氣體的董事。

姚先生擁有逾36年工業氣體行業的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1989年6月至2008年8月，擔任河鋼成員集團眾多職位，包括能源部機動科科長，主要負責能源部設備管理、備件管理、檢修組織；南區動力廠熱電車間主任，主要負責車間全面日常管理；南區動力廠副廠長兼任熱板廠副廠長，主要負責南區動力及熱軋薄板廠的設備管理；動力能源部副主任，負責設備管理，分管給水車間、燃氣車間、機修車間、熱電車間及機動科、能源科；於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期間，姚先生擔任唐鋼灤縣鋼鐵項目副總經理。

於2010年5月姚先生加入本集團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唐鋼氣體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全面工作，分管綜合部；於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期間，姚先生擔任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河鋼股份有限公司）非鋼事業部部長，主要負責非鋼系統的運營管理、企劃及發展、業務協同；自2014年5月起，姚先生擔任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鋼唐鋼**」）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非鋼業務的運營管理、業務協同，而彼目前亦擔任河鋼唐鋼的董事。姚先生亦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氣投（唐山）於2018年7月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直至2019年1月為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姚先生於2003年12月取得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的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姚先生於1985年7月從中國的河北工學院(現稱河北工業大學)取得化工機械學士學位。姚先生隨後於2001年6月從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技術經濟碩士。姚先生再於2015年1月從中國的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冶金工程博士學位。

**高貴敏女士**，52歲，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相關業務的整體全面領導、管理及監督工作。高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2月13日起，高女士亦出任唐鋼氣體董事。

高女士擁有逾27年工業氣體行業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由1993年9月至2006年7月，高女士任職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河鋼股份有限公司)下屬工廠(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氧氣的公司)機動科技術員。於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期間，高女士任職唐鋼氧氣廠運行一車間副主任。

於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期間，高女士擔任唐鋼氣體工程技術部副經理。於2008年2月至2009年8月期間，高女士為唐鋼氣體設備管理部經理。於2009年8月至2016年1月期間，高女士為唐鋼氣體生產設備部經理。於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期間，高女士擔任本公司的運行總監。於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期間，高女士擔任河鋼唐鋼之附屬公司唐山創元方大電氣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高低壓開關、斷路器、智能儀表等電器元件)的總經理，負責組織、實施及主持該公司的生產、運營、管理及投資計劃以及落實董事會決議案。於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間，高女士亦擔任創元方大電氣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唐鋼浦項(唐山)新型光源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高女士為唐鋼氣體專業專家，負責培訓及技術共享。

高女士於2014年12月取得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的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高女士於1992年7月從中國唐山工程技術學院(現稱華北理工大學)取得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高女士於2012年12月從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 非執行董事

張愛民先生，50歲，自2015年11月3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9年12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相關業務的整體全面領導、管理及監督工作。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2013年5月27日起一直擔任唐鋼氣體的董事。彼目前亦為唐山鋼鐵集團管業有限公司(為河鋼唐鋼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

張先生擁有逾26年工業行業的會計經驗。自1994年7月至1996年3月，張先生擔任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河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會計科報表核算員。自1996年3月至2003年11月，張先生擔任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成本科區域成本管理員，主要負責監管成本管理。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彼擔任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成本科副科長，並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科長。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8月，除當時的職務外，張先生亦為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四級專家。自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彼擔任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自2009年3月至2014年5月，彼擔任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部副部長，負責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成本、利潤核算及對標工作。自2014年5月至2018年7月，張先生擔任財務經營部部長，自2020年12月起，彼為河鋼唐鋼總會計師，負責

河鋼唐鋼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金管理。自2017年5月起，除當時的職務外，彼亦為河鋼樂亭項目指揮部副總指揮兼總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資金管理。

張先生於2005年11月憑藉其專業經驗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高級會計資格。

張先生於1994年7月獲中國的河北機電學院(現稱河北科技大學)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黎叢先生，47歲，於2011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12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有關策略等主要事項的決策。自2012年12月24日起，黎先生亦為唐鋼氣體董事。

黎先生擁有逾23年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行業的工作經驗。自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黎先生擔任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總監。黎先生自2014年9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1)的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月起，黎先生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現任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

黎先生於1997年5月從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優等)及文學士學位(優等)。

伍淑明女士，44歲，於2011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12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有關策略等主要事項的決策。自2015年7月15日起，伍女士亦為唐鋼氣體董事。

伍女士擁有逾13年私募股權行業的工作經驗。伍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期間，彼擔任Excelsior Capital Asia（一間專注於北亞洲地區的直接投資公司）的成員及高級成員，負責執行及監督高價值投資。自2010年6月起，伍女士先後擔任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成員及副總監，負責項目開發、執行及監督高價值投資。

伍女士於2003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學會的會員。

伍女士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取得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金融戰略研究生文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51歲，於2020年6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首日「上市日期」）開始其服務及職務（於其委任函中明確指出）。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擁有25年會計經驗。彼於1994年8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會計師，並於2008年7月成為合夥人。蕭先生於2018年6月退休前為畢馬威中國房地產

業主管及畢馬威中國（華南區）資本市場發展主管。彼分別自2020年4月、2020年12月及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6）、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95）及中原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至2021年5月，蕭先生為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5）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蕭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成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成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HKINEDA）成員。彼於2021年2月自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蕭先生於1994年5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肖煥偉先生，64歲，於2020年6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上市日期2020年12月29日開始其服務及職務（於其委任函中明確指出）。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肖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肖先生擁有逾14年投資行業的工作經驗。自2005年7月至2014年5月肖先生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VXL Capital Limited（現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27））的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集團執行委員會主席和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各種項目的收購、資產轉讓、規劃和建築開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自2014年2月起，肖先生擔任密苑(張家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張家口」)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全面及全季生態旅遊資源開發、綠化與環保、滑雪、外展、比賽與運動技術訓練、體育館與遊樂場建設的方面項目的建設及營運以及提供代理服務，肖先生負責全面帶領張家口的營運管理及行政工作。肖先生亦為張家口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

肖先生為北京2022年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申辦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一屆和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肖先生於1984年5月從中國復旦大學取得馬列主義原理大專學位。

**李雋女士**，49歲，於2020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上市日期2020年12月29日開始其服務及職務(於其委任函中明確指出)。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女士擁有逾11年全球金融機構的工作經驗。於2008年3月至2014年11月期間，彼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機構客戶群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金融機構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期間，李女士為億康先達國際有限公司顧問。自2017年5月起，李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的集團司庫及企業發展部主管。

李女士自2019年7月以來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成員。李女士於2002年1月取得美國紐約州執業會計師職稱。

李女士於1997年5月從美國密歇根大學密歇根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註：姚力先生、高貴敏女士、張愛民先生、黎獻先生、伍淑明女士各自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委任日期起擔任了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高級管理層

**李立兵先生**，51歲，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生產。李先生已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加入本集團前，於1992年8月至1995年6月期間，李先生在唐鋼氧氣廠任職技術員，負責制氧技術管理。於1995年6月至1997年10月期間，彼擔任唐鋼氧氣廠2#15000標準立方米/小時機組籌備組組長，負責基建工程管理。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2月期間，彼擔任唐鋼氧氣廠運行三車間副主任，負責制氧生產與技術管理。於2000年2月至2003年8月期間，彼在唐鋼氧氣廠生產科任職技術員，負責工藝管理與基建技改工程管理。於2003年8月至2007年1月期間，彼擔任河鋼唐鋼(現稱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能源科技分公司，為河鋼唐鋼的一間分公司)動力廠工程技術科眾多職位，於2007年1月至2007年3月期間，彼擔任河鋼唐鋼動力能源部運行三車間主任。

加入本集團後，於2007年3月至2010年2月期間，彼擔任唐山不銹鋼有限責任公司(「唐山不銹鋼」)分公司經理。於2010年2月至2016年2月期間，彼擔任唐鋼氣體工程技術部經理。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李先生為制氧工藝技術專家，自2016年1月起一直為我們的技術業務開發總監。



李先生於2017年11月憑藉其專業經驗取得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的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李先生於1992年7月從中國上海機械學院(現稱為上海理工大學)取得製冷設備與低溫技術專業本科學士學位，於2008年9月從中國天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

王香文女士，50歲，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8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於1993年7月至2003年8月期間，王女士任唐鋼氧氣廠財務科會計；於2003年8月至2007年3月期間，擔任唐鋼動力廠財務科會計；加入本集團後，於2007年3月—2010年3月期間，擔任唐鋼氣體公司財務部副主任管理師；於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唐鋼氣體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於2012年3月至2018年3月1日期間擔任唐鋼氣體公司財務部經理。2018年3月1日至今，任唐鋼氣體財務總監。彼憑藉其專業經驗取得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的中級會計師職稱。

李曉軍先生，49歲，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設備安全及品質總監，主要負責制定設備操作規範及標準，監督協助不同聯屬公司安全操作設備。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1992年7月至2003年3月於唐鋼氧氣廠不同科室任多個職位。自2007年3月至2007年8月，李先生擔任唐鋼氣體產品銷售分部銷售員，負責銷售產品。自2007年8月至2008年1月，彼擔任唐鋼氣體葫蘆島項目副經理，負責葫蘆島新項目開拓。自2008年1月至2011年2月，李先生擔任唐鋼氣體產品銷售分部副經理，負責銷售管理制度。自2011年2月至2013年7月，李先生擔任唐鋼氣體綜合部副經理、經理，兼任機關黨支部書記，負責品牌推廣、組織會議及活動，提升唐鋼氣體的形象。自2013年7月至2018年10月，李先生擔任唐鋼氣體產品銷售分部經理、書記，負責強化市場開拓、建立良性競爭機制及促進業務發展。自2018年10月起，彼擔任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經理、書記，負責煉鐵分公司生產運行及產品供應。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李先生於2005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的冶金設備工程師職稱。

李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唐山工程技術學院(現稱華北理工大學)工業分析副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3年6月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遠程教育管理學學士學位。

**惠光宇先生**，50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共關係總監，主要負責股東、公眾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於加入本集團前，惠先生自1994年9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河鋼成貝集團原料廠技術員，從事原材料加工，負責安全環保管理工作。自2003年10月至2007年5月，惠先生擔任河鋼股份有限公司供應處安全員，負責安全管理及管理體系建設工作。

惠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07年5月至2009年9月為止，彼擔任唐鋼氣體安全部安全員，負責公司安全及環境保護管理工作。自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惠先生擔任唐鋼氣體綜合部主管師，負

責企業管理工作。自2012年11月至2012年12月，惠先生擔任唐鋼氣體安全部副經理，支持部門全面工作。其後，自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彼獲晉升為唐鋼氣體安全部經理，負責公司安全、環境保護及消防管理工作。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惠先生擔任唐鋼氣體生產設備部經理，負責公司的生產組織協調、設備維護維修管理及物資採購工作。自2018年10月以來，惠先生擔任唐鋼氣體產品銷售分部經理，負責該公司的上市前期工作及公司活動。

惠先生於2016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的環境工程高級工程師職稱。

惠先生於1994年6月獲中國重慶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惠先生其後於2009年1月通過函授學習獲中國東北大學第二個冶金工程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有效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1(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C.2.1)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才上市，故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C.5.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陳先生為起領導作用的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董事會。陳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本年度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負責本集團相關業務的整體及全面領導管理及監督。誠如本公司日期

為2021年5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陳先生的所有日常職務、權力及授權已自2021年5月10日其暫停，等待調查(定義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d))的結果。董事會認為，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及經驗，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平衡、問責及獨立決策均不會受到影響，而董事會的構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增加了獨立性。此外，審核委員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自由及直接溝通。

於2022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李立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的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操守準則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標準守則中載列的相關標準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運作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從本公司最佳利益出發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審閱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應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相關職責。

###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目前包括下列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大維先生(主席)(暫停職務)  
姚力先生(副主席)  
高貴敏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張愛民先生  
黎叡先生  
伍淑明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  
肖煥偉先生  
李雋女士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截至本年報第14至2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一人須具有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委任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三年，當前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章程細則亦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職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通過部署策略及監督其實施，董事會直接或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落實完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助力其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於董事會提供制衡，以就公司行動及經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如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法律行動投購適當保險。投保範圍將每年審閱。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跟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責任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繼續為知情及相關。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入職介紹，確保其妥善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除入職介紹外，每名新任董事還會到訪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會談。

董事應參與適當連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並為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曾為全體董事組織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各種相關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最新監管情況。此外，本公司亦為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供其參考及學習，包括合規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情況／研討會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sup>附註</sup>
<b>執行董事</b>	
陳大維先生(暫停職務)	A
姚力先生	A/B
高貴敏女士	A/B
<b>非執行董事</b>	
張愛民先生	A
黎叟先生	A
伍淑明女士	A/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蕭志雄先生	A
肖煥偉先生	A
李雋女士	A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討論會

B: 閱讀相關新聞報導、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在成立時均設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彼等的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D.3)的規定於2020年6月1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蕭志雄先生、張愛民先生及肖煥偉先生。除張愛民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外，審核委員會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持有適當專業資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監控的效能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並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審核委員會曾於2021年3月15日、2022年1月27日、3月28日及3月30日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監控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圍以及關連交易及僱員就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的重大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E.1)的規定於2020年6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肖煥偉先生、高貴敏女士及蕭志雄先生。除高貴敏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外，薪酬委員會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煥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本集團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ii)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其經驗、責任級別及一般市況而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績效獎勵與本集團利潤績效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績效掛鉤。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審閱及推薦。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才上市，且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無變動，故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並無舉行會議。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薪酬委員會曾於2022年3月30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報告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港元)	人數
0-500,000	4
1,500,001-2,000,000	1*

\* 該高級管理層人員已於2022年2月16日退休。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B.3)的規定於2020年6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陳先生(暫停職務)、姚力先生、肖煥偉先生、蕭志雄先生及李雋女士。除陳先生及姚力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外，提名委員會的其餘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暫停職務)，而姚力先生則擔任副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評估董事會構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提議有關措施，供其採納。



## 企業管治報告

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內所載對於補充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倘適用)而言屬必要的相關候選人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舉行任何會議。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提名委員會曾於2022年3月30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的多元化意見平衡。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列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知悉並認可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且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的不斷上升視作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以及從盡可能大的可用人才池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關鍵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構成，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的多元化構成。就審閱及評估董事會構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所有層面達致多元化及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任職年限。

本公司力爭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且合適、均衡的多元化角度，亦致力於確保所有層面(從董事會往下)的招聘及甄選常規具有適宜的架構，藉此可考量各類不同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就其就董事會委任所採用的程序作出報告。相關報告將載入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致可計量目標所取得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挑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委派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列明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相關甄選標準及過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適合本公司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及董事會持續運作及董事會層面的合適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列載評估候選人合適與否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獨立性；及
- 可就履行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投入的時間及相關意願。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新董事甄選及委任及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程序。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構成並無任何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

### 股東提名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按本公司網站披露的「股東提名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辦理。

###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A.2.1)。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 董事出席記錄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上市，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大致按季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檢討彼等有效性的責任。該等內部監控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每年最少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次。

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含下列階段：

- 識別：識別自身風險、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向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督剩餘風險。

本公司主要承受以下風險：(i) 營運風險(如與河鋼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管理擴充及搬遷若干機器及設備的能力、生產控制、產品質量控制及客戶服務)；(ii) 監管風險(如安全、環保及維持所需牌照、許可及證書)；及(iii) 財務風險(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資本管理)。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效能。本集團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設立制訂及維持內部監控的程序。該等內部監控涵蓋適用於本集團需求的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董事及管理層密切監察實施情況，評估有關指引及措施的有效性，有關指引及措施對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注意到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包括控制程序不足，無法確保下列各項：

- 於施工前取得所有必要土地使用及建設相關許可證；
- 於開始營運或使用前完成或取得所有必要的竣工驗收程序、評估程序、許可證及牌照；
- 及時的系統，以檢測問題並向管理層報告；及
- 於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就有關本集團建設及營運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取得意見。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採納的主要措施：

-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為我們評估內部監控及辨識本集團營運與控制環境的風險。隨著業務繼續擴張，本公司將優化及改善內部監控，以應對隨營運擴張不斷提升的要求(如適用)。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內部監控，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 合規事項直接向董事會副主席領導的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已制訂全面內部控制政策，涵蓋營運多個主要範圍，包括資本管理制度、合同審批流程及管理、利益衝突申報通知及印章管理制度。

本公司透過內部監控顧問，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一次全面檢討，期間覆蓋2020年會計年度，主要工作包括檢討企業層面的內部控制、銷售及應收帳款與收款管理、採購、應付帳款與付款管理、存貨與成本管理，包含物流安排、人力資源與薪酬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現金及投資管理、財務報告與披露、稅務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印章及合同管理及付款審批。

截至本報告日期，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兩個階段的內控審核工作，第一階段工作主要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本公司內部缺陷及整改建議之工作報告，第二階段工作主要就第一階段工作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所作出的整改狀況進行測試及向管理層提出改進或整改建議。

根據重要性和影響，在「內控缺點詳情」描述中使用的整改優先程度（高優先級、中級優先級及低優先級），讓管理層根據重要性之高低，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內控缺點。

管理層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報告期內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管理層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管理層已檢討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的主要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結果及改進意見。

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審閱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年度審閱亦涵蓋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性、人員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關於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於處理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對內幕消息之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任何特定消息是否為內幕消息以及監督及協調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披露。彼等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集團不時設有恰當的防範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以及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適時作出披露及／或刊發公告。於該信息完全披露於公眾前，彼等須確保相同信息嚴格保密。董事亦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會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使資料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

舉報乃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其為發現集團內部欺詐、不當行為或重大風險的有用方法。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及與集團打交道的關聯方，例如顧問、承包商、供應商或客戶，向公司報告他們對已經或正在在集團內發生的欺詐、腐敗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的擔憂、指控或任何信息。對此，本公司已採取舉報政策，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旨在就本集團內任何涉嫌欺詐、瀆職或不當行為（「可

舉報行為」）向舉報人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本公司將全力支持舉報人善意舉報任何真正可疑的可舉報行為。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就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收到任何投訴或法律案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3月24日，本公司先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通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要求就於擬備報告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期間的交易（定義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d)）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屆時董事會成立調查委員會（定義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d)）以協助進行調查（定義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d)）。

由於調查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核實交易資料及進行調查及回應交易，以便核數師完成審核，因此延遲刊發報告期內的全年業績（「**2020年全年業績**」）及寄發同期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

由於尚未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因此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及寄發同期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

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0年年度報告分別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1年中期報告分別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未能於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報告期內的財務報表，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已透過公佈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上述事項的進展。最終，於2022年3月31日，2020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中期業績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及刊發。預計2021年中期報告將於2022年4月30日之前公佈及刊發。董事會認為，上述延遲乃屬一次性事件，最終上述事項已／將得到整改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將上述事項之進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 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及加強內部控制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d)所載，於2022年3月23日，本公司公佈獨立調查(定義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d))的主要結果(「**主要結果公佈**」)。除非另行界定，否則下文所用詞彙與主要結果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審閱2022年2月18日法務會計師提供的兩份最新調查報告草擬本(「**調查報告草擬本**」)中獨立調查的內容及結果。董事會認為，儘管存在主要結果公佈所載限制，獨立調查已全面調查羅兵咸永道提出的事項，並在可行的範圍內充分解決了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問題，且調查報告草擬本中獨立調查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屬合理及可予接受。

董事會認為，基於其審閱調查報告草擬本中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及總體情況，交易1、交易2及交易3的性質可能與貸款協議中所述相同，即彼等為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而交易4的性質很可能如投資協議所述，乃對本公司為管理自由現金以賺取更高回報

而進行的貸款票據的投資。相關交易概無獲董事會批准。儘管法務會計師得出結論，除西傑艾協議外，延伸調查並未發現陳先生與白先生管理越權的直接證據，鑒於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交易，且尤其根據貸款協議及投資協議進行的電匯獲陳先生及白先生的批准，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白先生的管理越權。

於董事會的評估中，董事會認為，由於陳先生及白先生的未經授權行為涉及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層面，而不涉及其他集團公司的日常實地營運，行為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陳先生的所有日常職務、權力及授權均自2021年5月10日起暫停。儘管自2021年3月25日以來暫停股份買賣，但本集團的業務仍照常進行。

根據調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行動：

1. 董事會已議決陳先生不再適合於本集團內部擔任任何職位，並將採取措施罷免其於本集團內部擔任的所有職務(包括罷免其董事職位)。
2. 董事會擬議決委任執行董事姚力先生替代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任李立兵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3. 本公司將指定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內各成員或成員類別的特定重點領域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哪些成員有權訪問特定類別文件或成為特定類別文件的指定擁有人或審查人。



4. 本公司將物色及委任一名具相關專業經驗的適當合資格會計師擔任本集團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招募專業團隊向財務總監作匯報。
5. 本公司將物色及委任一名適當合資格內部公司秘書，並已委任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公司顧問，以利於確保及監督本公司對上市規則及其項下披露規定的遵守情況。此外，本公司將適時委聘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協助完善本集團的治理。
6.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控顧問，以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並對獨立調查期間所發現的疑慮作出回復。本公司已實施並將繼續加強實施其內部控制措施以處理及解決本公司於持續審查及強化其內部控制的過程中發現的所有問題。
7.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合規總監，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並定期對本集團管理人員進行此方面的培訓。
8. 本公司已實施措施強化其付款授權程序，設置新制衡機制以確保應有的監督、授權及批准。
9. 本公司已實施措施單獨對重大合同的批准及簽署進行批准監督。
10. 本公司將採納股息政策以加強及愈加嚴格監督其股息宣派、派發及支付程序，包括保存相關適當記錄，以及加強董事會對股東(包括所有公眾及主要股東)的批准、披露及通知。
11. 本公司已實施措施加強其對辦公業務及本集團監管的治理及運營控制。
12. 本公司已實施並將繼續強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利益衝突申報的措施，並將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上實施制衡機制以及強化及監控旨在防止任何未來董事、行政總裁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未經察覺濫用權力的制度及控制措施。
13. 本公司將繼續竭力採取一切可用辦法並行使其有關收回違約貸款及投資的權利。

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請參閱主要結果公佈。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報告期內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9頁至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薪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支付的薪酬為人民幣8,080,000元。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外部核數師支付薪酬的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計服務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5,280,000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800,000
	<u>8,080,000</u>

### 公司秘書

蕭穎潔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蕭女士確認，其已於報告期內依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向公司秘書獲取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公共關係總監惠光宇先生已獲指派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務與蕭女士合作及溝通。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預案的程序

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方式

股東可將上文所述的查詢或要求送交本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9樓10室  
投資者關係部

電郵：investor\_relations@cghholdings.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正本(視乎情況而定)送抵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證明文件，方為有效。股東信息可能會依法律要求予以披露。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倘適用))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見面並回應其查詢。

### 與股東相關的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該政策會被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

### 股息政策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和金額亦將取決於從我們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的可用性。中國法律要求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內溢利支付股息，這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的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如果有的話)以撥出作為其法定準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利分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分派亦或會受到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有關銀行信貸融資、可轉換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約所約束。

實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本公司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定，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擁有建議任何股息的絕對酌情權。

在充分考慮股東及本公司長期利益後，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訂立安排使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包括未來的股息)。

## 變更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修訂及重列，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報告期內，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年報連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06年8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0年12月2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30,000,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270,000,000股股份(「全球發售」)。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河北省營運的工業氣體供應商，主要經營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的供應，亦經營規模相對較小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本集團的工業氣體產品包括氧氣、氮氣、氫氣、氬氣及二氧化碳。工業氣體在全球廣泛應用於各種行業。特別是，工業氣體產品是鋼鐵生產的重要原材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至14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的年內收益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第65至14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內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表現分析、影響本集團的報告期內重要事件

詳情及預期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說明)可參閱本年報「副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倘目前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的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客戶可能提早終止或違反工業氣體供應合約。
- 倘作為我們客戶的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的經營及／或業務發展計劃有任何變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擴展及搬遷與中氣投(唐山)廠房開發相關的設備(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唯一的在建生產廠房)，我們將面臨風險。
- 我們預期就有關中氣投(唐山)廠房的建設將產生巨額折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鋼鐵業市況變動所影響。

有關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細披露，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董事會報告

以上清單並不全面，亦可能有除上文所示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或可能現時並不重大但日後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 與供應商及客戶關係

本集團工業氣體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以零成本獲得的空氣。於本報告期間，公用事業的耗用是本集團收益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報告期，本集團主要根據若干公用事業購買合約向本集團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包括河鋼股份唐山分公司、唐山不銹鋼及唐山中厚材有限公司（「唐山中厚板」）購買電力、水、供暖及蒸汽。本集團與彼等訂立合約期限為15或30年的長期公用事業採購合約。本集團亦與中氣投（唐山）新客戶河鋼樂亭訂立公用事業採購合約。現場客戶向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提供公用事業屬行業慣例。

####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有客戶及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主要因為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考慮到(i)有關集中情況在主要從事管道工業氣體供應的中國工業氣體供應商中屬普遍；(ii)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及(iii)本集團成立的歷史背景加上過去12年的穩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集中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本集團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亦為本集團的公用事業供應商。與本集團的現場客戶共用公用事業配送網絡可節省本集團興建獨立的水管及電纜網絡的成本。在本集團客戶所在地附近建立生產廠房亦可為客戶節省運輸成本，原因為就大量穩定氣體供應而言，管道交付遠較道路儲缸交付便宜。雖然本集團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於報告期內貢獻本集團收益一大部分，但本集團的工業氣體產品為其鋼鐵生產的必要主要原材料，本集團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有動力向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公用事業供應。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 與僱員關係

僱員乃本集團之寶貴資產。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設有工會。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而本集團相信已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為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定期更新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為員工就營運、技術知識以及工作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提供培訓。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分別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有關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的相關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88%	
五大客戶合計	91%	
最大供應商		78%
五大供應商合計		82%

於報告期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當中河鋼成員集團(僅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共同作為單一客戶)銷售合計佔總收益約91%。於報告期內，向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共同作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銷售佔總收益約88%，而向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銷售佔總收益約88%。河鋼集團為河鋼成員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於報告期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當中河鋼成員集團(僅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單一客戶)的採購合計佔總收益成本約82%。於報告期內，向河鋼成員集團(僅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共同作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收益成本約78%，而向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採購佔總收益成本約78%。河鋼集團為河鋼成員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合併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5至146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人民幣0.957元)。



## 董事會報告

###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5,000元。

### 股本

關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至14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 儲備

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至14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 董事

年內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九名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陳大維先生(主席)(暫停職務)

姚力先生(副主席)

高貴敏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張愛民先生

黎叡先生

伍淑明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

肖煥偉先生

李雋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執行董事陳先生(暫停職務)及姚力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黎叡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通函所披露，將於2022年5月5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罷免陳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自通過決議案日期起生效。倘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陳先生的提議將失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第14至21頁。

## 董事詳情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詳情變更如下：

董事名稱	變更詳情
黎劼	黎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起辭任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1)之非執行董事一職。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蕭志雄	蕭先生分別於2020年4月6日、2020年12月22日及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46)、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5)及中原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9月20日辭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5)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除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董事或本公司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各自的委任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固定的董事袍金。

董事委任受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給出的建議，並經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有關董事酬金以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及146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a)及13(b)。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相關權利。

### 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披露義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下的任何其他披露義務。

###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除「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年報第65至146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採納日期」)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2020年12月29日起計10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購股權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見下文第2段所載)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並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乃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第2段)的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士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調派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職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及個別稱為「合資格人士」)。

因行使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內，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120,0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自授予日期起超過十年後行使。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並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所註明的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授出購股權要約將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可以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須為(a)股份的面值；(b)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c)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認購價亦須根據股本架構重組予以調整。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2020年12月31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惠唐鄧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惠唐鄧和」)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431,904,000(L)	35.99%
上海惠唐鄧和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惠唐鄧和」)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31,904,000(L)	35.99%
河鋼股份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31,904,000(L)	35.99%
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河鋼邯鋼」)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31,904,000(L)	35.99%
河鋼集團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31,904,000(L)	35.99%
中國氣體投資有限公司(「CGI」)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468,096,000(L)	39.01%
Huang He Investment Limited (「Huang He」)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 (「China Infrastructure」)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CITP GP I Ltd. (「CITP GP」)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Thomson Capital Pte. Lt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Tembusu Capital Pte. Lt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附註：

- (1) 「L」代表該股東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 (2) 香港惠唐邨和由上海惠唐邨和全資擁有，而上海惠唐邨和由河鋼股份全資擁有，而河鋼股份由承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17%、39.73%及18.32%，而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由河鋼集團分別擁有100%、100%及92.99%。因此，河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間接持有河鋼股份約62.22%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惠唐邨和、河鋼股份、河鋼邯鋼及河鋼集團各自被視為於香港惠唐邨和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GI分別由Huang He及OxyChina Limited（「OxyChina」）擁有80%及20%權益。Huang He由China Infrastructure全資擁有，而China Infrastructure的普通合夥人為CITP GP，CITP GP由以下各方持有：
  - (i) 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CITP GP 60%權益，而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及買賣）全資擁有；及
  - (ii) Springleaf Investment Pte. Ltd. 擁有CITP GP 40%權益，而Springleaf Investment Pte. Ltd. 由Anderson Investment Pte. Ltd. 全資擁有，而Anderson Investment Pte. Ltd. 由Thomson Capital Pte. Ltd. 全資擁有，而Thomson Capital Pte. Ltd. 由Tembusu Capital Pte. Ltd. 全資擁有，而Tembusu Capital Pte. Ltd. 由Temasek Holdings(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25日的抵押，(a) OxyChina的四名股東以彼等各自名義在OxyChina登記的所有股份；及(b) OxyChina以自身名義在CGI登記的股份，各自以Huang He指定的擔保代理Eastern Sky Limited為受益人作出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概覽」一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He、China Infrastructure、CITP GP、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pringleaf Investment Pte. Ltd.、Anderson Investment Pte. Ltd.、Thomson Capital Pte. Ltd.、Tembusu Capital Pte. Ltd. 及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被視為於CGI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的彌償保證

章程細則第164(1)條規定，任何時候的董事等（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執行人及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和利潤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繼承人、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於有關職位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且對於其他人士的行為、接管、疏忽或未履行，或出於合規原因參加任何接管，或屬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而須予以或可能被交存予或存放予任何銀行家或其他與之相關人士以供安全保管，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屬於本公司任何款項須被放置或投資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乏，或彼等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各自於有關職位或信託的職責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不幸或損害，彼等均不須負上責任；但前提是此彌償保證不得涉及任何上述人士可能有關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及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末及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均不存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以及董事或董事的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 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94.50百萬元。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至14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合共370名僱員（於2019年12月31日為400名），而於香港並無僱用僱員（於2019年12月31日：無）。報告期內的僱員開支

總額為人民幣40.0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6.73百萬元。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工廠的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其經驗、責任級別及一般市況而制定。任何酌情支付的花紅及其他績效獎賞與本集團利潤績效及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績效掛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須通過薪酬委員會審核並接受其推薦建議。為就本集團發展而吸納及挽留合適人員，本集團自2020年6月起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應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動力。

###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外，於本年末或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於香港擁有任何僱員。於2021年3月，本集團已於其香港分辦事處聘請若干僱員，而該等僱員均已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其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就此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公司退休金責任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g)。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而在其業務方面(包括健康及安全、工場條件、僱傭及環境)並無發現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已實行環保措施，並已鼓勵員工在工作時注重環保，按實際需要而耗用電力和紙張，以節省能源消耗及盡量減少不必要浪費。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於適當時候發表的報告期內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使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基準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第65至146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訂立重大合約及於本年末存續的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於報告期內訂立重大合約或於本年末存續的重大合約。

## 不競爭安排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河鋼集團已經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致使其將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從事任何屬於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河鋼集團已於不競爭承諾中確認及承諾，工業氣體資產主要是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用於鋼鐵生產的附屬設施，而使用該等工業氣體資產生產的工業氣體主要通過管道分銷予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以供彼等自用。



## 董事會報告

誠如不競爭承諾所確認，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亦承諾未來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屬於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上市後，倘本集團要求收購，或河鋼集團有意出售或任何第三方向河鋼集團要約收購全部或部分工業氣體資產，本集團擁有依照優先基準按估值師評估的公平代價收購工業氣體資產的優先購買權。

倘國家政策的任何調整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日後本集團與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潛在競爭業務**」)之間出現無可避免的競爭，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立即及時採取措施，在相同的條件下，按優先基準轉讓潛在競爭業務予本集團，或終止該等潛在競爭業務。

河鋼集團已進一步承諾，其須尊重本集團作為獨立法人的地位，並確保我們獨立營運及本集團在決策時享有自主權。

河鋼集團已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以於本年報內披露。於報告期內，河鋼集團並無轉讓且第三方並無要約收購任何工業氣體資產，而同期河鋼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潛在競爭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並認為河鋼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 重大法律程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

## 貸款及擔保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就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 關連交易

### 於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河鋼股份及河鋼集團均為控股股東，故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以下交易構成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

#### 說明及主要條款

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河鋼集團訂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氣體產品（包括管道和液化工業氣體和本公司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同意的其他氣體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提供氣體輸送及儲罐租賃服務），主要供彼等用作生產鋼鐵產品（「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將於其後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三年期屆滿後予以審閱及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且前提必須是本公司有權於給予河鋼集團不少於三十(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本集團可以不時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就任何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訂立營運協議，惟須按照及遵守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本公司和河鋼集團各自同意促使其各自成員公司遵守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

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

對手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
河鋼唐山分公司 (附註1)	河鋼股份的分公 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但不限於管道氧 氣、氮氣及氫氣以及液化氧氣、氮氣 及氫氣	2007年3月至2037年2月
唐山不銹鋼 (附註2)	河鋼唐鋼的附屬 公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但不限於管道氧 氣及氮氣以及液化氧氣、氮氣及氫氣	2007年3月至2037年2月
唐山中厚板(附註1)	河鋼股份的附屬 公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但不限於管道氧 氣、氮氣及氫氣以及液化氧氣、氮氣 及氫氣	2015年1月至2029年12月， 並進一步延長至2033年5月
唐山鋼鐵集團高強 汽車板有限公司 (「唐山高強」) (附註3)	河鋼唐鋼的附屬 公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但不限於管道氮 氣及氫氣	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
河鋼樂亭(附註4)	河鋼集團的全資 附屬公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但不限於管道氧 氣、氮氣、氫氣及氫氣以及液化氧氣 及氮氣	中氣投(唐山)廠房開始營運日 期起計15年，或雙方協定的日 期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河鋼股份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99%，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河鋼唐山分公司為河鋼股份的分公司且唐山中厚板為河鋼股份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河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河鋼股份約62.22%股權。河鋼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99%。河鋼集團及河鋼股份各自為控股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唐山不銹鋼為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而河鋼唐鋼為河鋼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唐山不銹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唐山高強為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河鋼樂亭為河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儘管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初步年期為三年，但如上文所述，大部分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都以長期的基準訂立。董事相信，透過盡量減少本公司的投資及減輕在產生任何收益前興建生產設施產生的大量資本開支的資本風險，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安排有助保障本公司與股東權益。董事認為，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安排對本公司有效持續經營實屬必要，而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安排為本公司現場工業氣體供應業務模式的既有特色，符合業界慣例。有關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客戶－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一客戶－液化工業氣體客戶」及「一客戶－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客戶」各節。

各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受限於並將受限於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屆滿且獨立股東不批准其重續或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就各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再次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或申請豁免（倘適用）。

### 定價指引

各類工業氣體產品的單價及相關服務的費用載於相關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可由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予以調整。各類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單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當中計及主要成本，包括電費（參照政府規定價格）、設備折舊以及行政及財務成本。各類液化工業氣體的單價及儲罐租賃服務的費用將參照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液化工業氣體及租賃服務收取的相關市價及實際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如適用））釐定。氣體輸送費用乃按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計算。每月結算基於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各自（如適用）根據相關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實際供應量進行。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屬電力密集型，如相關，各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都按預定公式提供一個價格調整機制，以考慮電價波動，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補充協議已經或將要反映這種機制下的價格調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已就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工業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提出申請。

## (2)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 說明及主要條款

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河鋼集團訂立能源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採購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其中包括水、電力、蒸汽及焦爐煤氣（「焦爐煤氣」）等能源以及相關設備（包括電櫃及電纜）及服務（包括污水處理服務）（「能源及相關服務」）（「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將於其後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三年期屆滿後予以審閱及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且前提必須是本公司有權於給予河鋼集團不少於三十(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我們可以不時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就任何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訂立營運協議，惟須按照及遵守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本公司和河鋼集團各自同意促使其各自成員公司遵守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對手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
河鋼唐山分公司 (附註1)	河鋼股份的 分公司	採購公用能源，包括電力、水、蒸汽 及焦爐煤氣	2007年3月至 2037年2月
唐山不銹鋼(附註2)	河鋼唐鋼的 附屬公司	採購公用能源，包括電力、水及蒸汽	2007年3月至 2037年2月
唐山中厚板(附註1)	河鋼股份的 附屬公司	採購公用能源，包括電力、水及蒸汽	2015年1月至 2029年12月， 並進一步延長至 2033年5月
河鋼樂亭(附註3)	河鋼集團 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公用能源，包括電力、水、蒸汽 及焦爐煤氣	中氣投(唐山)廠房開始營運日期 起計15年，或雙方協定的日期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河鋼股份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99%，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河鋼唐山分公司為河鋼股份的分公司且唐山中厚板為河鋼股份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河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河鋼股份約62.22%股權。河鋼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99%。河鋼集團及河鋼股份各自為控股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唐山不銹鋼為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而河鋼唐鋼為河鋼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唐山不銹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河鋼樂亭為河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儘管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初步年期為三年，但如上文所述，大部分主要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都以長期的基準訂立。條款包括主要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重續安排，與河鋼成員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一致。有關主要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原材料、公用事業及供應商」一節。

各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受限於並將受限於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屆滿且獨立股東不批准其重續或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就各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再次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或申請豁免（倘適用）。

### 定價指引

根據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提供的各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定價須參考下列原則順序釐定：

- (i) **政府規定價格**：倘於任何時間，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的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則該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須按適用政府（不論為國家或當地）規定價格（例如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電價及唐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水價）提供；
- (ii) **政府指導價格**：倘於任何時間，政府指導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的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則該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須按政府（不論為國家或當地）指導價格範圍提供；
- (iii) **投標程序（如適用）**：如某類能源及相關服務無法使用以上兩個價格標準，則任何該等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投標程序，該等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價格須以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的投標程序釐定；及
- (iv) **市價**：如某類能源及相關服務無法使用以上價格標準，該類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價格須參考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須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由獨立第三方於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地區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而收取的現行市價；
  - (b) 由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



- (c) 由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而分別向河鋼成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公用事業及關聯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就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 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總租賃協議

#### 說明及主要條款

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河鋼集團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總租賃協議**」），據此，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應向本集團租賃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該處或鄰近河鋼成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生產基地的若干樓宇及公共設施（「**租賃交易**」），以供營運本集團的工業氣體生產設施，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止。總租賃協議將於其後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且前提必須是本公司有權於給予河鋼集團不少於三十(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本集團可不時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就總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租賃交易訂立獨立營運協議（「**營運租賃協議**」），因此，總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營運租賃協議應遵守總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和河鋼集團各自同意促使其各自成員遵守總租賃協議的條款。

#### 定價指引

各份營運租賃協議將載列本集團就相關土地使用權及使用相關樓宇的租賃須向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年度費用，參考自鄰近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可資比較物業每平方米的現行市價，並考慮其各自的大小。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總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總租賃協議擬進行的租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就總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規定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 (2) 總雜項服務協議

#### 說明及主要條款

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河鋼集團訂立一份雜項服務框架協議(「**總雜項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外判若干服務(「**雜項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公用事業設施、食堂、保健設施及職員及訪客停車場的維護、危險化學品的運輸、勞務派遣、項目設計與製圖、汽車維修及綠化服務(「**雜項服務交易**」)予河鋼成員集團，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總雜項服務協議將於其後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且前提必須是本公司有權於給予河鋼集團不少於三十(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本集團可以不時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就任何雜項服務交易訂立營運協議，惟須按照及遵守總雜項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營運雜項服務協議**」)。本公司和河鋼集團各自同意促使其各自成員公司遵守總雜項服務協議的條款。

#### 定價指引

總雜項服務協議的各雜項服務供應商的定價須參考下列原則順序釐定：

- (i) **投標程序(如適用)**：如任何雜項服務交易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投標程序，該類雜項服務的價格須以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的投標程序釐定；及
- (ii) **市價**：如某類雜項服務無法使用上述價格標準，該類雜項服務的價格須參考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均須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由獨立第三方於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雜項服務的地區就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雜項服務而收取的現行市價；
  - (b) 由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雜項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
  - (c) 由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雜項服務而向河鋼成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總雜項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雜項服務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總雜項服務協議擬進行的雜項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就總雜項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雜項服務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規定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 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內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於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	1,084.9	1,046.1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887.8	747.9
<b>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總租賃協議	零	零
總雜項服務協議	19.0	15.9



有關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總租賃協議及總雜項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總租賃協議及總雜項服務協議（「總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並確認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均已按以下方式訂立：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集團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至146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載於本年報第65至146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的關聯方交易包括根據會計準則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關於董事薪酬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可豁免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關於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薪酬的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董事認為，本年報第65至146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或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條文。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愛民先生、蕭志雄先生及肖煥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1年11月29日辭任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空缺。

報告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由審核委員會推薦後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次年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 遵守法律及法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未有完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宜以及持續合規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概述如下。就有關本集團業權欠妥的物業情況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業－業權欠妥的物業」一節。除本年報另有界定者外，否則下文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將會而並未就我們的其他已佔用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以及與我們於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及我們的其他將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已佔用土地上建立的建築物及築構物有關的業權欠妥

- A. 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尚未就玉田廠房部分持有土地使用權證，且未能就該等物業之

上建設的建築物及築構物取得其後所需的建設許可或提交所需竣工及驗收備案材料

玉田縣政府沒有用地佔補指標，故暫時無法辦理土地證，進而無法辦理用地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等許可文件。

- B. 灤縣氣體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7月8日就灤縣工業聚集區取得一幅佔地面積為95畝（約63,99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並於2021年12月29日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許可證正在辦理中。

### 2. 有關我們的租賃土地及我們在該租賃土地上建立的建築物及築構物的業權欠妥

由於本集團並非土地擁有人，本集團無法取得／完成於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唐鋼氣體不銹鋼分公司、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以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租賃土地上建設若干建築物及築構物所需建設許可證及程序。此外，出租人未能就該等租賃土地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本集團亦未能完成租賃五幅土地的有關登記並取得完成該登記後發出的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然而，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唐鋼氣體不銹鋼分公司廠房、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廠房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租賃土地出租人同意，如本集團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土地，彼等將賠償我們有關損失。

由於河鋼股份與唐山市人民政府於2020年8月19日訂立退出搬遷協議的實施，唐鋼氣體總部廠房的生產設施在停產後不再用於生產目的，本集團毋須就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取得土地其他權利證書及施工完工許可證。

由於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已停止生產，並已將部份設備搬遷至中氣投(唐山)氣體有限公司廠房，我們已就該廠房取得所需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許可，並已提交所需竣工及驗收文件資料，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除由於退出及搬遷協議導致終止營運後我們將不再用作生產用途的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及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的生產設施外，由於政府對於補辦唐鋼氣體不銹鋼分公司、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及天然氣加氣站所租賃土地的建設規劃等證明審批權限近期全部集中轉移至行政審批中心，故進度較慢。本公司與土地出租方正密切協調，加快申報材料調整。盡力促使出租人儘快完成建設用地規劃等審批。

### 3. 有關我們的租賃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業權欠妥

由於河鋼股份與唐山市人民政府於2020年8月19日訂立退出搬遷協議的實施，唐鋼氣體總部廠房的租賃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不再用於生產目的，暫時不予辦理租賃登記；另由於不銹鋼租賃房屋租賃備案政府審批進展緩慢，我們未能完成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及唐鋼氣體不銹鋼分公司辦公樓的租賃房屋及構築物完成房屋租賃登記。唐鋼氣體將竭盡所能推動出租人配合辦理房屋租賃登記。

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上述事宜而針對我們的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調查。我們將繼續監察情況，狀態更新將持續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直至本集團完全整改此類業權欠妥為止。



## 期後事件

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報告期結束後重大事項」一段。

代表董事會  
姚力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唐山，2022年3月31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5至146頁的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了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之外，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保留意見的基礎

於2020年11月30日及2020年12月1日，貴公司與公司A、公司B及公司C(統稱為「借款人」)訂立三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金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3,522,000元及人民幣14,478,000元。於2020年12月7日及2020年12月10日，貴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向借款人轉賬。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的年利率為2%及本金將於2020年12月30日到期。本金及利息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以下稱為「貸款交易」)。貴公司將向借款人的轉賬作為應收貸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

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g)所載會計政策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於報告日期，應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結餘及利息已逾期。該等結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應就未償還本金餘額合共人民幣118,000,000元提供全額虧損撥備。因此，虧損撥備人民幣118,000,000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於抵銷虧損撥備後，應收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變為人民幣零元。

報告期結束後，於2021年1月18日，貴公司與公司D訂立貸款票據協議(「貸款票據協議」)。根據貸款票據協議，貴公司同意向公司D提供本金為港幣80,000,000元(約人民幣66,4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的年利率為4.5%。本金及利息應於2021年12月17日償還。於2021年1月28日，貴公司根據貸款票據協議規定的本金向公司D轉賬(以下稱為「票據投資」)。該票據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報告期後事項」)披露及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d)亦包含該票據投資之詳情。

於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過程中，我們認知到有關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事項(「**有關認知**」)為：

- (i) 貴集團從事工業氣體的生產及銷售。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不屬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
- (ii) 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由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貴公司執行董事批准。根據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這項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金額，訂立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
- (iii) 於訂立貸款交易及貸款票據協議前，貴公司並未對借款人及公司D進行背景調查及盡職審查；
- (iv) 貴公司已就向其股東分派於銀行賬戶另設資金以支付應付彼等的股息。該等指定資金用途變更須獲董事會批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主席指示向借款人及公司D轉賬該等計劃資金，以履行貸款協議及貸款票據協議下貴公司的承諾；及
- (v) 於本報告日期，借款人概無償還任何款項，而公司D的到期餘額大部分仍未償還。

### 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之性質之工作範圍限制

鑒於有關我們於審核過程中認知到的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以及該等交易金額的事項，我們關注該等交易的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以及將貸款交易確認為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將票據投資作為貴集團的票據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是否屬妥當。我們已向董事會傳達我們有關認知並要求董事會就決定將貸款交易確認為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將票據投資作為貴集團的票據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時如何考量我們有關認知作出解釋。然而，我們並未收到董事會就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作出可令我們對上述事項的信納之解釋。

我們並無開展其他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上述事項。因此，我們無法推斷貸款交易是否於合併財務報表妥為入賬及票據投資是否於合併財務報表妥為披露，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給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d)的重大會計政策、附註5(c)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7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披露。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95,555,815元(2019年：人民幣1,392,908,593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634,719元(2019年：無)。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合併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以及根據各資產組別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末的貼現率，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管理層在發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釐定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對未來經營溢利、增長率及貼現率進行假設及估計，以計算預期使用價值，並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確定本年度應確認的減值虧損(如有)。

我們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過程包括：

- 了解及評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情況及運作成效。
- 了解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有關的依據及評估。
- 評估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有關的假設及判斷的合理性。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證據，以確定貸款交易和票據投資的性質，以及在我們對至2020年12月31日的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期間，貸款交易和票據投資是否已得到適當的解釋。因此，我們無法確定這些與保留意見相關事項相關的其他資訊是否存在重大錯報。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需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撥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是，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職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已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號碼 P06095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收益	7	1,186,823,618	1,305,152,146
收益成本	11	(917,808,883)	(1,022,922,225)
<b>毛利</b>		<b>269,014,735</b>	282,229,92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	(1,357,221)	(1,633,735)
行政開支	11	(53,964,873)	(40,188,840)
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	11	(118,000,000)	–
研發開支	11	(50,073,460)	(50,834,019)
其他收入	8	1,791,411	2,246,795
其他虧損－淨額	9	(20,997,283)	(421,300)
<b>經營溢利</b>		<b>26,413,309</b>	191,398,822
財務收入	10	1,200,226	399,142
財務成本	10	(23,925,880)	(19,772,320)
財務成本－淨額		(22,725,654)	(19,373,17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687,655</b>	172,025,644
所得稅開支	14	(31,385,006)	(38,188,13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b>(27,697,351)</b>	133,837,513
<b>其他綜合收入，扣除稅項</b>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2,542,266	(950,815)
<b>年內綜合收益總額</b>		<b>(25,155,085)</b>	132,886,69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b>		<b>(25,155,085)</b>	132,886,698
			(經重列)
<b>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b>	16	<b>(0.03)</b>	0.15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95,555,815	1,392,908,593
使用權資產	18	49,471,040	29,071,145
無形資產	19	881,921	1,494,494
遞延稅項資產	31	2,345,208	–
其他資產	20	45,998,945	14,126,961
		<b>1,594,252,929</b>	<b>1,437,601,19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9,882,628	11,115,886
貿易應收款項	22	277,926,097	277,809,582
應收貸款	2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3,999,393	134,904,73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46,823,190	51,316,794
受限制現金	25	–	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11,834,079	139,790,488
		<b>930,465,387</b>	<b>614,937,677</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76,584,216	320,144,883
合約負債	7	6,313,165	7,093,539
借款	29	323,690,000	258,000,000
租賃負債	30	9,540,023	7,408,441
應付所得稅		4,403,278	4,793,048
		<b>920,530,682</b>	<b>597,439,911</b>
<b>流動資產淨額</b>		<b>9,934,705</b>	<b>17,497,76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04,187,634</b>	<b>1,455,098,959</b>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9	270,806,401	110,000,000
租賃負債	30	3,763,709	7,596,4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1,124,144	33,469,108
		<b>285,694,254</b>	151,065,553
<b>資產淨值</b>		<b>1,318,493,380</b>	1,304,033,406
<b>資本及儲備</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2	836,016	76,298
其他儲備	33	1,320,361,813	993,537,465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2,704,449)	310,419,643
<b>權益總額</b>		<b>1,318,493,380</b>	1,304,033,406



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及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姚力  
董事

高貴敏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元
	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附註 33(a)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 33(b)	匯兌差額 人民幣元 附註 33(c)	其他 人民幣元 附註 33(d)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b>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b>	73,309	769,863,510	98,767,125	8,946,421	33,428,253	192,134,984	1,103,213,602
年內溢利	-	-	-	-	-	133,837,513	133,837,513
其他綜合收益							
— 匯兌差額	-	-	-	(950,815)	-	-	(950,81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950,815)	-	133,837,513	132,886,698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b>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5,552,854	-	-	(15,552,854)	-
股東貸款資本化(附註32(ii))	2,989	67,930,117	-	-	-	-	67,933,106
	2,989	67,930,117	15,552,854	-	-	(15,552,854)	67,933,106
<b>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結餘</b>	76,298	837,793,627	114,319,979	7,995,606	33,428,253	310,419,643	1,304,033,406
年內虧損	-	-	-	-	-	(27,697,351)	(27,697,351)
其他綜合收益							
— 匯兌差額	-	-	-	2,542,266	-	-	2,542,26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542,266	-	(27,697,351)	(25,155,085)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b>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7,683,741	-	-	(17,683,741)	-
資本化發行(附註32(iii))	562,519	(562,519)	-	-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32(iv))	197,199	307,160,860	-	-	-	-	307,358,059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	(267,743,000)	(267,743,000)
	759,718	306,598,341	17,683,741	-	-	(285,426,741)	39,615,059
<b>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b>	836,016	1,144,391,968	132,003,720	10,537,872	33,428,253	(2,704,449)	1,318,493,380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687,655	172,025,644
經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9	612,573	343,224
使用權資產攤銷	18	4,348,446	4,084,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97,931,779	94,850,557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23	118,000,000	–
財務成本－淨額		22,725,654	19,592,363
來自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	(345,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17	15,634,7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60,764	392,446
撇銷存貨	21	307,063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b>264,408,653</b>	290,943,828
存貨減少／(增加)		926,195	(4,281,46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6,515)	(45,973,3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4,493,604	55,980,175
其他資產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0,851,715	(54,651,865)
受限制現金減少		19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9,924,623)	10,092,271
合約負債減少		(780,374)	(3,379,058)
<b>經營產生的現金</b>		<b>279,858,851</b>	248,730,517
已付利息		(23,640,558)	(18,673,345)
已繳所得稅及預扣稅		(56,464,948)	(24,196,742)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99,753,345</b>	205,860,43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銀行理財產品到期時所收到的現金		–	29,500,000
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應付現金		–	(25,000,000)
來自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	345,312
貸款予第三方		(118,00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		(203,586,611)	(321,350,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740	18,096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21,518,871)</b>	(316,487,329)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b>470,496,401</b>	264,340,855
償還借款		<b>(244,000,000)</b>	(218,000,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b>(123,364)</b>	(114,802)
支付上市開支		-	(3,686,761)
向本公司股東已付股息	15	<b>(33,200,000)</b>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b>298,093,814</b>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491,266,851</b>	42,539,29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69,501,325</b>	(68,087,607)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9,790,488</b>	206,820,872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542,266</b>	1,057,223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11,834,079</b>	139,790,48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於2006年8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國從事工業氣體的生產及銷售。

##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6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貫徹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下文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的修訂之影響。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通過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減免按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租金減免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的租金減免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減免進行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減免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作為使用權資產入賬。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減免使用可行權宜方法。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且無重列過往期間的數字。由於租金減免乃於本財政期間產生，故於首次應用修訂本時，不會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 <sup>1</sup>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 4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該等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了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取代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項準則概述了一個「通用模型」，該模型針對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進行了修改，稱為「可變費用法」。倘若干條件可透過使用保費分配方法以衡量剩餘保險的責任予以達成，則可以簡化通用模型。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致使其特指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收購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之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該等修訂本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與2019年11月發佈的修訂本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物業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則將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彼等功能貨幣。本集團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的原因是其向管理層呈列更相關的資料，而管理層則以人民幣監察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

#### (d) 調查

於2021年3月24日，董事會接到先前核數師的通知，核數師要求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及文件：(i)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三筆逾期應收款項(如下文分註II.(i)至(iii)披露的交易1、交易2及交易3以及附註23)；以及(ii)本公司在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於2021年1月投資一筆貸款票據(如本附註下文子標題「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披露的交易4)。根據先前核數師的辭任信，管理層提供初步解釋，訂立交易1、交易2及交易3為吸引有意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交易對手，而訂立交易4純粹為了管理本公司的自由現金以獲得更高回報，與交易1、2及3並無關係。

##### 1. 調查與延伸調查範圍

於收到先前核數師的通知後，若干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已於2021年3月24日成立，以進行獨立調查(「調查」)。於2021年4月12日，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並非本公司核數師)(「法務會計師」)獲委任為獨立法務會計師，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於2021年5月8日，陳大維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調查委員會請求後及為方便調查，已同意暫停其所有日常職務、權力及授權，等待調查的結果。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續)

### (d) 調查(續)

#### 1. 調查與延伸調查範圍(續)

調查的主要範圍為對交易1、交易2、交易3及交易4(「交易」)進行獨立的事實調查，以說明評估交易背後是否存在合理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法務會計師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獲取並審閱與交易有關的文件及信函(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1、貸款協議2及貸款協議3以及投資協議(該等協議定義見子標題「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一節))，以及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或其他方之間關於交易的信函、本公司內部記錄、銀行文件、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上市費用支付證明、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的投資者名單以及相應的認購記錄；
- (ii) 審查本集團有關訂立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與負責執行有關程序的本集團相關人員進行面談；
- (iii) 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包括董事、管理層、財務部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面談，以了解(其中包括)導致交易進行的情況(包括批准程序)以及其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
- (iv) 與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二的相關代表進行面談，了解(其中包括)交易發生的背景，確定彼等是否參與交易，以及彼等是否與交易對手有任何關係；及
- (v) 在本集團相關人員的監管下對電子數據進行保存，設計與交易相關的搜索詞，並通過搜索詞的響應點擊審查電子數據。

於2021年7月22日，經考慮當時的調查結果後，以及經先前核數師同意，調查委員會決定並已根據先前核數師的建議延伸調查範圍，以涵蓋陳先生及白雪平先生(「白先生」)(本公司當時的首席財務總監)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間進行的本集團的若干業務活動(「延伸調查」，連同調查統稱為「獨立調查」)。延伸調查的主要範圍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的審閱期內側重於了解陳先生及白先生於本集團管理的參與程度，包括日常業務運營、投資或籌資活動、印章及合同管理過程，並進行抽樣測試，調查陳先生及白先生是否有超越本集團現有企業管治機制的行為。

### 3. 編製基準(續)

#### (d) 調查(續)

##### I. 調查與延伸調查範圍(續)

獨立調查已於2022年3月完成，並有以下主要結果：

##### II. 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

獨立調查在所進程序的性質及範圍有多項限制。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董事會考慮獨立調查的以下結果，考慮相關資料及現有支援證據，並已盡最大努力估計獨立調查中所發現事項的相關財務影響。

- (i) 交易1—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公司A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11月30日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1」)，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公司A提供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的條款，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向公司A出借人民幣5,000萬元，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 (ii) 交易2—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公司B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12月1日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2」)，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公司B提供人民幣53,522,000元貸款的條款，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向公司B出借人民幣53,522,000元，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 (iii) 交易3—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公司C(連同公司A及公司B統稱「借款人」)於2020年12月1日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3」，與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合稱「貸款協議」)，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公司C提供人民幣14,478,000元貸款的條款，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向公司C出借人民幣14,478,000元，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 (iv) 交易4—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認購協議(「投資協議」)，本公司於2021年1月28日支付8,000萬港元(約人民幣6,640萬元)認購公司D發行的以貸款票據擔保的債券產品(「投資」)，固定收益率為每年4.5%，於2021年12月17日到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續)

#### (d) 調查(續)

##### 調查結果

- (i) 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間，陳先生代表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出借總額為人民幣1.18億元的短期貸款(「貸款」)。
- (ii) 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自其在一間銀行持有的銀行賬戶(「A銀行賬戶」)的人民幣子賬戶(「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向公司A轉賬人民幣5,000萬元。於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自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分別向公司B及公司C轉賬人民幣53,522,000元及人民幣14,778,000元。
- (iii) 陳先生及白先生(在陳先生的指示下)批准將貸款從本公司的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電匯至各借款人。
- (iv) 貸款協議未提交董事會討論或批准。董事會並未批准貸款協議。陳先生承認，貸款協議的訂立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及對借款人的任何背景檢查，概無就貸款提供擔保作為抵押。
- (v) 陳先生聲稱，自本公司的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支付的總金額人民幣1.18億元乃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China Gas Investors Ltd.(「CGI」)的股息，因而為隸屬於CGI的資金。陳先生並未就上述資金用途變更尋求CGI同意，且上述資金用途變更並未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予以批准。法務會計師詢問了董事，董事認為，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的資金乃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隸屬於本公司，且該賬戶的資金用途的任何變動須遵守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相關程序。
- (vi) A銀行賬戶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並歸本公司所有。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的設立是為了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持有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發佈並經先前核數師審核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資產包括該銀行賬戶。
- (vii) 根據陳先生的意見，作出該貸款的商業理由乃為獲取信心及投資者的良好印象，並滿足彼等財務需求，以吸引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對本公司作出投資，而作出該貸款與首次公開發售並無直接關聯。根據陳先生的意見，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接獲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之一通知：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認購金額為1,800萬美元的股份的一名認購人為公司A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公司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及公司C的前董事及股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清單，有關認購人認購13,138,000股股份。
- (viii) 儘管借款人為三家不同的公司，但鑒於貸款協議的形式及內容非常相似且法務會計師透過進行公開信息搜索發現借款人之間存在若干直接及間接關係，借款人之間可能存在關聯。





### 3. 編製基準(續)

#### (d) 調查(續)

##### 調查結果(續)

- (ix) 於2021年1月18日，陳先生代表本公司與公司D訂立投資協議。於2021年1月28日，本公司通過持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另一間銀行(「B銀行」)的銀行賬戶(「銀行賬戶」)向公司D支付了8,000萬港元。投資協議並無提交董事會討論，且投資亦無得到董事會的批准，這違反了本公司財務管控體系的政策。陳先生及白先生(在陳先生的指示下)批准自B銀行賬戶電匯投資。
- (x) 在2021年1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預備會議上，陳先生簡要提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潛在投資。由於陳先生提供的資料有限，故參與會議的董事要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須遵守法律法規，且除為用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而分配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部分外，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須匯回中國大陸，並應用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根據本公司財務管控體系的政策，倘本公司根據任何協議訂立、修訂或終止一項或一系列交易不屬於已提前批准的預算項目，而涉及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於該會議上概無有關陳先生提呈的投資產品的決議案獲通過。
- (xi) 據陳先生所述，投資目的乃為賺取更高回報。陳先生承認，投資協議乃(i)與其自本公司當時的法律顧問處獲得的法律意見相悖；及(ii)在未進行任何盡職審查及未獲取任何擔保文件的情況下訂立。
- (xii) 白先生表示，其個人並不同意交易，並懷疑交易對手可能互相關聯，且投資協議可能乃為促進償還貸款而訂立。據白先生所述，其簽署電匯乃經陳先生指示。
- (xiii) 於2021年3月31日，陳先生告知眾多董事，倘本公司同意簽署「認沽期權」協議(「建議期權協議」)，公司A將促使向本公司立即償還貸款。陳先生宣稱，建議期權協議由公司A提議，但將與首次公開發售的另一名認購人簽訂，以每股股份1.5港元的期權價認購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行權期為簽訂建議期權協議後5至31日。建議期權協議正處於起草形式，且並未為公司A或公司A已知代表簽署。陳先生並未就為何公司A願意在訂立建議期權協議的情況下促使即時償還所有三項貸款而作出合理解釋。陳先生亦未提供有關擬議交易對手的相關背景資料。該建議期權協議被董事會否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續)

#### (d) 調查(續)

##### 調查結果(續)

(xiv) 法務會計師對首次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部分的38名最大投資者進行分析發現，於2021年11月15日，有關投資者當中的十名(佔合共96,178,000股股份的持股量)可能存在關連，其中：(i)三名投資者(佔合共36,110,000股股份的持股量)似乎與交易的交易對手有直接關連；及(ii)七名投資者(佔合共60,068,000股股份的持股量)似乎與交易的交易對手有間接關連。

##### 延伸調查的調查結果

- (i) 2021年2月20日，本公司與西傑艾(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傑艾」)訂立一份協議(「西傑艾協議」)，藉此，本公司同意就西傑艾代表本公司支付的與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費用向西傑艾補償2,000,000港元。陳先生代表本公司及西傑艾簽署西傑艾協議。
- (ii) 於2021年4月7日，總額2,000,000港元已通過本公司於B銀行的銀行賬戶支付予西傑艾。
- (iii) 西傑艾為OxyChin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白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10%及各自10%權益)於2007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全資公司。因此，西傑艾的法定代表為陳先生。
- (iv) 根據本公司財務管控體系的政策，倘本公司根據任何協議訂立、修訂或終止一項或一系列交易不屬於已批准的預算項目，而涉及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概無文件(例如董事會會議記錄或董事會決議案)證明董事會已批准西傑艾協議。
- (v) 根據章程細則，就其所知，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倘其知悉其當時擁有權益，應於首次考慮訂立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者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本公司向法務會計師提供的任何證明文件或陳述均未表明陳先生或白先生已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



### 3. 編製基準(續)

#### (d) 調查(續)

##### 延伸調查的調查結果(續)

- (vi) 除與西傑艾訂立的西傑艾協議外，延伸調查並無發現陳先生及白先生越權的直接證據。

董事會已審查調查及延伸調查的內容及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調查及延伸調查已全面調查先前核數師提出的問題。董事會認為，基於其審閱調查的獨立調查結果及總體情況，交易的性質可能與貸款協議中所述相同，即彼等為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而交易4的性質很可能如投資協議所述，乃對本公司為管理自由現金以賺取更高回報而進行的貸款票據的投資。相關交易概無獲董事會批准。儘管法務會計師得出結論，除西傑艾協議外，延伸調查並未發現陳先生與白先生管理越權的直接證據，鑒於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交易，且尤其根據貸款協議及投資協議進行的電匯獲陳先生及白先生的批准，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白先生的管理越權。

儘管本公司不斷向借款人提出清償要求，但本公司至今未收到任何還款。考慮到貸款的長期逾期及餘額的可收回性，本集團認為不太可能收回未償還的貸款餘額人民幣1.18億元，因此已作出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人民幣1.18億元，並作為單獨項目錄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於2021年12月17日投資到期時，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還款，此後本公司亦無收到任何還款。儘管本公司不斷要求與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但本公司至今並無收到任何還款。由於投資在2021年1月進行，因此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財務影響。本集團認為此將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財務影響，將作出人民幣6,640萬元的減值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附屬公司

####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其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並能通過其對有關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有關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均予對銷。

####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收購者屬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的擁有人者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享有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實體先前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附屬公司(續)

#### 合併(續)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份遞延結算，則日後的應付金額將貼現至其於交換日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將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ii)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記錄於權益中。向非控股性權益出售的損益亦記錄於權益中。

####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會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就實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已重新分類至損益。

####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本集團確定其具有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工業氣體的供應
-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氣體傳輸服務

### (c) 外幣換算

####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使用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此等實體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中按淨額基準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舉例而言，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外幣換算(續)

####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均無高通脹經濟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匯率換算收支)；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合併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組成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建築物	3%	30年
機械	3%	20年
電子設備	0%	5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0%	10年
汽車	10%	10年
租賃改良		租賃剩餘期限或資產 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租賃 剩餘期限或資產估計 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0%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租賃改良、生產線及製造廠房。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施工期間歸屬於該工程的建設及收購成本及資本化成本。有關資產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在建工程的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乃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從第三方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最初按成本確認及計量。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通常為3年)內攤銷，該方法能夠反映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預計消耗模式。

####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本集團的研發相關成本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直接應佔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特項目的設計及測試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i) 完成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ii) 管理層擬完成項目及使用或出售項目，(iii) 能夠使用或出售項目，(iv) 能夠展示項目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v)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項目，及(vi) 在項目開發期間，其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未能符合該等準則的其他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符合該等準則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之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得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由資產可供使用時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導致其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導致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就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現金流入的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除商譽外，已受減值影響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減值是否可予撥回進行檢討。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資產

####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者，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記錄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在初步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記錄於損益中。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資產(續)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類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其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份的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惟於損益中確認之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淨額」中呈列，而減值支出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虧損中呈列淨額。

####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其他收入」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獨立呈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資產(續)

####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強制性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其淨額。法定強制性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若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清盤或破產時屬強制執行性。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礎評估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預期年期虧損須於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予以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釐定一項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資料，有關資料屬相關，並可在無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該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一項金融資產已逾期30天，則本集團假定其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 (h)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及備件，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經常性開支，後者乃根據正常運營能力予以分配。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予個別存貨項目。購買存貨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予以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尚需銷售的估計成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收回,則將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被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除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含重大融資成分,否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時將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予以確認。本集團持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 (k)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減少(扣除稅項)。

###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支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向供應商購入之商品或服務之責任。倘付款於一年或以下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被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m)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很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時已支付的費用將被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很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該費用撥充將予以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內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款將從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已終止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將予以資本化，直至大致備妥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時間為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 (o) 股息分配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酌情決定)已作出撥備。

### (p)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及應課稅損益，則不會予以入賬。遞延所得稅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利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將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且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未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遞延所得稅(續)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旗下公司或可有權就合資格資產投資或合資格開支申報特別稅項扣減。本集團將該等撥備入賬列作稅項抵免，即撥備減少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

### (q) 僱員福利

####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病假)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作即期僱員福利。

#### 退休金責任

中國的全職僱員受政府資助的各種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涵蓋，根據此等計劃，僱員有權根據若干方案每月領取養老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此類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此等計劃，除繳納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退休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即使僱員離職，亦無法使用為僱員支付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減少本集團對此類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未來責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僱員福利(續)

#####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督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花紅計劃

支付花紅的預期成本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產生現有合約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計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 (r)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透過：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及
- 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元素作出調整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並計入：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s) 撥備

撥備於下列情況下予以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償付債項可能須流出資源；及有關金額已作出可靠估計。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將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並須對組別內的責任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釐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除稅前利率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代表產生及供應工業氣體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增值稅後呈列。

收益在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以下是我們主要收益流的會計政策描述：

#### 供應工業氣體

天然氣的銷售及分銷於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時間點通常與天然氣被傳輸及被客戶使用的時間一致，並以從儀表讀數得出的天然氣消耗數據為基準。交易價格的付款應隨即於客戶消耗天然氣的時間點時支付。

####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就供應液化工業氣體及液化天然氣而言，產品控制權於交付時轉移至客戶，收益在客戶取得貨品實質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現有付款權利，亦有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 氣體傳輸服務

就氣體傳輸服務而言，服務責任透過氣體傳輸完成，收益在各報告期根據所傳輸的天然氣量及服務合約中協定的單位服務費確認。

#### 其他

其他包括在我們的天然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及車用液化天然氣、其他特種氣體等產生的收入，其在相關項目交付予買方時確認。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尚未發生向客戶轉移貨物的責任，惟本集團已就此收到客戶的代價時記錄。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呈列有關客戶墊款為合約負債。

### (u) 租賃

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租賃土地、辦公室及樓宇。租賃合約通常為1到20年的固定期限，可能具有延期選擇。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和條件。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激勵租賃應收款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計承租人應在殘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有理由確定要行使該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已行使該選擇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租賃激勵措施得到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墾成本。

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倘能確定租賃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對租賃付款進行折現。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以及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之日起，剩餘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 (v)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損益。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有很大可能導致下一財政期間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 (a)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重大判斷須於釐定與若干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及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稅項虧損時作出。多項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就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資產或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項釐定期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相似性質及功能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過往估計價值，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及剩餘價值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及可攤銷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附註4(d)所述的會計政策評估物業、設備及租賃改良的減值風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其高於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及評估各項集團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以釐定當前價值。於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95,555,815元(2019年：人民幣1,392,908,593元)。

### (d)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4(g)。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供應液化天然氣及相關輸氣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計量評估業務表現，並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供應工業氣體
-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輸氣服務

(i)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有所差別，故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乃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工業氣體 (管道及液化) 人民幣元	液化天然氣 及輸氣服務 人民幣元	對銷 人民幣元	本集團 人民幣元
分部收益	1,116,274,950	81,223,653	(10,674,985)	1,186,823,618
毛利	268,345,600	669,135		269,014,73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工業氣體 (管道及液化) 人民幣元	液化天然氣及 輸氣服務 人民幣元	對銷 人民幣元	本集團 人民幣元
分部收益	1,213,558,830	104,268,851	(12,675,535)	1,305,152,146
毛利	277,059,036	5,170,885	—	282,229,921



## 6. 分部資料(續)

### (ii)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其業務，且其收益源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總收益的地理資料。

### (iii)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20年	2019年
客戶A	88%	84%

## 7. 收益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客戶合約。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液化天然氣及相關輸氣服務。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披露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	877,510,419	931,635,716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214,981,944	255,195,947
供應液化天然氣及輸氣服務	81,223,653	103,598,975
其他	13,107,602	14,721,508
	<b>1,186,823,618</b>	<b>1,305,152,14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收益 (續)

####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客戶墊款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合約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合約負債：		
—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4,607,004	4,542,522
— 供應液化天然氣	717,250	1,290,269
— 其他	988,911	1,260,748
	<b>6,313,165</b>	<b>7,093,539</b>

####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確認收益

下表呈列於各年度與年初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1,857,602	3,368,200
供應液化天然氣	542,817	2,382,864
其他	754,503	489,288
	<b>3,154,922</b>	<b>6,240,352</b>



## 8. 其他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來自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	345,312
政府補助(附註)	1,787,307	1,900,783
其他	4,104	700
	<b>1,791,411</b>	<b>2,246,795</b>

附註：政府補助均與收入相關，且該等政府補助並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突發事件。

## 9. 其他虧損－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外匯虧損淨額	2,962,394	28,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60,764	392,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634,719	-
其他	1,239,406	-
	<b>20,997,283</b>	<b>421,300</b>

## 10. 財務成本－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i>財務收入：</i>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00,226	399,142
<i>財務成本：</i>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3,747,059)	(18,627,367)
應收票據貼現的利息開支	-	(179,95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67,701)	(964,996)
加：資本化金額	288,880	-
所支出財務成本	<b>(23,925,880)</b>	<b>(19,772,320)</b>
<b>財務成本－淨額</b>	<b>(22,725,654)</b>	<b>(19,373,178)</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乎資格的資產的財務成本已資本化，年均利率為4.99%（2019年：零）。

利息及相關開支主要來自披露於附註29的借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核數師酬金—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5,280,000	—
公用事業的消耗	744,539,486	822,480,271
原材料及低價值消耗品的消耗	30,440,112	54,756,552
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1,920,520	(3,842,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97,931,779	94,850,557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8)	4,348,446	4,084,90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40,041,260	46,735,749
運輸開支	21,113,329	22,066,944
設備保養開支	23,385,136	24,484,219
營運服務費用	13,365,867	13,365,867
附加稅	7,342,272	8,049,486
外包勞工成本	1,800,547	2,128,96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612,573	343,224
專業服務費	159,227	973,603
上市開支	24,434,456	19,886,446
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	118,000,000	—
其他	6,489,427	5,214,372
	<b>1,141,204,437</b>	<b>1,115,578,819</b>

\* 此金額已剔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任核數師酬金人民幣2,800,000元(2019年：零)。

## 12. 僱員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工資、薪金、花紅	32,310,161	32,932,573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附註(i))	5,562,428	6,587,719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i))	416,635	5,224,535
其他福利	1,752,036	1,990,922
	<b>40,041,260</b>	<b>46,735,749</b>

附註：

-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可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約15.5%至24%(設有若干上限)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應支付的供款。
- 根據中國的法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僱員每月按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約8%(設有上限)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按有關收入的0%至20%(設有若干上限)作出供款，且除供款外並無有關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全部責任。





### 13.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酬金(包括主要行政人員)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兩年的酬金如下：

	工資、	退休成本—	住房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總計
	薪金、花紅	界定供款計劃	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 福利供款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陳大維(附註(i))	-	-	-	8,486	-	8,486
姚力	-	-	-	8,486	-	8,486
高貴敏	-	-	-	8,486	-	8,486
<b>非執行董事</b>						
張愛民	-	-	-	4,243	-	4,243
黎韻	-	-	-	4,243	-	4,243
伍淑明	-	-	-	4,243	-	4,24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蕭志雄(附註(ii))	-	-	-	4,243	-	4,243
肖煥偉(附註(ii))	-	-	-	4,243	-	4,243
李雋(附註(ii))	-	-	-	4,243	-	4,243
	-	-	-	50,916	-	50,91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 (a) 董事酬金(包括主要行政人員)(續)

	工資、 薪金、花紅 人民幣元	退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人民幣元	住房 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 福利供款 人民幣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大維	-	-	-	-	-	-
姚力	-	-	-	-	-	-
高貴敏(附註(iii))	-	-	-	-	-	-
<i>非執行董事</i>						
張愛民	-	-	-	-	-	-
黎靚	-	-	-	-	-	-
伍淑明	-	-	-	-	-	-
<i>其他董事</i>						
Tian Chuan(附註(iv))	-	-	-	-	-	-
	-	-	-	-	-	-

附註：

- (i) 陳大維自2021年5月11日起暫停職務。
- (ii) 蕭志雄、肖煥偉及李雋自2020年12月29日起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高貴敏自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Tian Chuan自2019年12月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v) 於報告期，概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報告期，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vi) 並無董事於報告期間已收到或收到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
- (vii)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 (viii)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共同控制的實體為受益人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 13.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為本集團行政人員，其中概無本集團董事。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工資、薪金、花紅	2,817,442	2,118,865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7,210	263,120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	224,209	238,777
	<b>3,068,861</b>	<b>2,620,762</b>

上述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b>5</b>	<b>5</b>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年內，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一人支付的薪酬(方式為透過向其關聯方支付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606,740元及人民幣433,14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0 年 人民幣元	2019 年 人民幣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612,978	23,403,348
遞延所得稅(附註 31)		
— 計入年度損益	8,772,028	14,784,783
所得稅開支	31,385,006	38,188,131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 25% 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該稅率適用於下列多數合併實體：

	2020 年 人民幣元	2019 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687,655	172,025,644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內損益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921,914	43,006,411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附註(a))	37,906,888	4,986,829
適用於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附註(b))	(15,127,371)	(19,353,13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21,294	14,009
中國所得溢利的預扣稅(附註(c))	11,117,236	14,784,783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254,041)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197,065	659,982
研發的超額抵扣(附註(d))	(5,633,264)	(5,718,827)
無須繳稅的收入(附註(e))	(264,953)	(281,808)
稅項申報差額(附註(f))	395,894	163,073
其他	4,344	(73,187)
所得稅開支	31,385,006	38,188,131



## 14.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的營運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附屬公司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於2016年獲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於2019年，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重續該資格，並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本集團附屬公司滌縣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於2018年獲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c)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預扣所得稅10%。本公司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d)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期內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於2018年至2020年、最遲延至2023年生效的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期內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

(e) 無須繳稅的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在釐定應課稅利潤時有權扣除其供應自行生產工業氫氣產生的收益的10%。

(f) 稅項申報差額

本集團的報稅差額主要指根據中國稅務管轄權可扣稅開支的稅務調整(主要包括業務酬酢開支及殘疾僱員福利等)，有關差額於報告期間並不重大。

## 15. 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已宣派股息	267,743,000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股息(續)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年初應付股息	14,900,000	14,900,000
年內宣派股息	267,743,000	—
年內已付股息	(33,200,000)	—
	<b>249,443,000</b>	14,900,000

於2022年3月31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每股股份人民幣0.957元，合計人民幣101,046,000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已於2019年10月20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付的股息為人民幣3,320萬元。

###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b>(虧損)/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27,697,351)</b>	133,837,513

	2020年 數目	2019年 數目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02,465,753</b>	896,173,240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基本(虧損)/盈利經考慮股份資本化影響後得出。假設股份資本化已於上一年度生效，比較數據亦進行重述。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及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元	租賃改良 人民幣元	機械 人民幣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元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b>於2019年1月1日</b>								
成本	85,176,343	54,068,343	1,727,954,014	2,640,827	55,912,651	17,711,271	13,427,971	1,956,891,420
累計折舊	(7,386,841)	(30,114,953)	(667,683,049)	(2,555,506)	(36,753,230)	(12,311,609)	-	(756,805,188)
<b>賬面淨值</b>	<b>77,789,502</b>	<b>23,953,390</b>	<b>1,060,270,965</b>	<b>85,321</b>	<b>19,159,421</b>	<b>5,399,662</b>	<b>13,427,971</b>	<b>1,200,086,232</b>
<b>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7,789,502	23,953,390	1,060,270,965	85,321	19,159,421	5,399,662	13,427,971	1,200,086,232
添置	-	-	533,101	-	6,466,938	2,155,922	194,152,587	203,308,548
轉撥自在建工程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	-	-	84,774,912	84,774,912
內部轉撥	-	-	3,942,260	-	-	-	(3,942,260)	-
出售	-	-	-	-	-	(410,542)	-	(410,542)
折舊費用	(2,811,099)	(2,103,320)	(84,985,625)	(27,385)	(3,617,550)	(1,305,578)	-	(94,850,557)
<b>年末賬面淨值</b>	<b>74,978,403</b>	<b>21,850,070</b>	<b>979,760,701</b>	<b>57,936</b>	<b>22,008,809</b>	<b>5,839,464</b>	<b>288,413,210</b>	<b>1,392,908,593</b>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成本	85,176,343	54,068,343	1,732,429,375	2,640,827	62,379,589	15,761,777	288,413,210	2,240,869,464
累計折舊	(10,197,940)	(32,218,273)	(752,668,674)	(2,582,891)	(40,370,780)	(9,922,313)	-	(847,960,871)
<b>賬面淨值</b>	<b>74,978,403</b>	<b>21,850,070</b>	<b>979,760,701</b>	<b>57,936</b>	<b>22,008,809</b>	<b>5,839,464</b>	<b>288,413,210</b>	<b>1,392,908,593</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建築物 人民幣元	租賃改良 人民幣元	機械 人民幣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元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b>於2020年1月1日</b>								
成本	85,176,343	54,068,343	1,732,429,375	2,640,827	62,379,589	15,761,777	288,413,210	2,240,869,464
累計折舊	(10,197,940)	(32,218,273)	(752,668,674)	(2,582,891)	(40,370,780)	(9,922,313)	-	(847,960,871)
<b>賬面淨值</b>	<b>74,978,403</b>	<b>21,850,070</b>	<b>979,760,701</b>	<b>57,936</b>	<b>22,008,809</b>	<b>5,839,464</b>	<b>288,413,210</b>	<b>1,392,908,593</b>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4,978,403	21,850,070	979,760,701	57,936	22,008,809	5,839,464	288,413,210	1,392,908,593
添置	-	-	546,903	-	674,425	1,035,168	212,672,537	214,929,033
轉撥自在建工程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	-	-	2,513,191	2,513,191
內部轉撥	-	-	356,076,079	327,096	-	-	(356,403,175)	-
減值	(12,001,171)	-	(3,633,548)	-	-	-	-	(15,634,719)
出售	-	-	-	-	-	(1,228,504)	-	(1,228,504)
折舊費用	(4,937,043)	(2,103,320)	(86,053,833)	(61,187)	(3,575,230)	(1,201,166)	-	(97,931,779)
<b>年末賬面淨值</b>	<b>58,040,189</b>	<b>19,746,750</b>	<b>1,246,696,302</b>	<b>323,845</b>	<b>19,108,004</b>	<b>4,444,962</b>	<b>147,195,763</b>	<b>1,495,555,815</b>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112,091,677	54,068,343	2,066,200,164	5,975,086	56,282,048	10,585,632	147,195,763	2,452,398,713
累計折舊	(54,051,488)	(34,321,593)	(819,503,862)	(5,651,241)	(37,174,044)	(6,140,670)	-	(956,842,898)
<b>賬面淨值</b>	<b>58,040,189</b>	<b>19,746,750</b>	<b>1,246,696,302</b>	<b>323,845</b>	<b>19,108,004</b>	<b>4,444,962</b>	<b>147,195,763</b>	<b>1,495,555,815</b>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銷售成本	85,765,974	85,502,078
行政開支	3,467,922	165,440
研發開支	8,697,883	9,183,039
	<b>97,931,779</b>	<b>94,850,557</b>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在申請其若干建築物的建築物所有權證，該等建築物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040,189元(2019年：人民幣74,978,403元)。本集團正在取得灤縣唐鋼氣體有限公司土地以及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玉田分公司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為籌備本集團工業氣體業務的未來發展，管理層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經營計劃及行業前景，於本年度對本集團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時，對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評估。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確定。

本集團在本年度發生減值的資產包括專門用於為本集團某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特定客戶提供服務的建築物及機器。客戶搬遷後，相關資產不再具有其他用途，亦無法轉移至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作為採用市場法進行的第3層級計量。鑒於相關資產並無可用市場，管理層釐定公允價值為人民幣零元。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5,634,719元(2019年：無)，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項目下入賬。由於技術陳舊，若干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零元撇銷，年內已撇銷金額為人民幣15,634,719元(2019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938,428	6,128,688	7,067,116
添置	17,976,137	8,112,798	26,088,935
攤銷費用(附註11)	(322,328)	(3,762,578)	(4,084,906)
<b>年末賬面淨值</b>	<b>18,592,237</b>	<b>10,478,908</b>	<b>29,071,145</b>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成本	18,998,797	16,137,173	35,135,970
累計攤銷	(406,560)	(5,658,265)	(6,064,825)
<b>賬面淨值</b>	<b>18,592,237</b>	<b>10,478,908</b>	<b>29,071,145</b>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b>18,592,237</b>	<b>10,478,908</b>	<b>29,071,145</b>
添置	<b>24,748,341</b>	-	<b>24,748,341</b>
攤銷費用(附註11)	<b>(629,732)</b>	<b>(3,718,714)</b>	<b>(4,348,446)</b>
<b>年末賬面淨值</b>	<b>42,710,846</b>	<b>6,760,194</b>	<b>49,471,040</b>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b>43,747,138</b>	<b>16,137,173</b>	<b>59,884,311</b>
累計攤銷	<b>(1,036,292)</b>	<b>(9,376,979)</b>	<b>(10,413,271)</b>
<b>賬面淨值</b>	<b>42,710,846</b>	<b>6,760,194</b>	<b>49,471,040</b>
<b>2020年</b>			
	<b>人民幣元</b>	<b>2019年</b>	<b>人民幣元</b>
使用權資產攤銷	<b>4,348,446</b>	4,084,906	
利息開支	<b>467,701</b>	964,996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現金流出	<b>38,000</b>	38,000	
租賃作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b>42,740</b>	51,302	
租賃作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b>123,364</b>	114,802	



## 19.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元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1,837,718
攤銷費用(附註11)	(343,224)
<b>年末賬面淨值</b>	<b>1,494,494</b>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成本	1,837,718
累計攤銷	(343,224)
<b>賬面淨值</b>	<b>1,494,494</b>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494,494
攤銷費用(附註11)	(612,573)
年末賬面淨值	881,921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1,837,718
累計攤銷	(955,797)
<b>年末賬面淨值</b>	<b>881,921</b>

攤銷開支人民幣612,573元及人民幣343,224元分別計入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其他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在建工程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5,998,945	2,513,191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11,613,770
	<b>45,998,945</b>	<b>14,126,961</b>

### 21.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製成品	6,128,003	7,649,786
備件	4,061,688	3,466,100
減：撥備	(307,063)	–
	<b>9,882,628</b>	<b>11,115,886</b>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存貨賬面值作出撥備人民幣307,063元(2019年：零)。

### 22.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7,926,097	277,809,582
減：減值撥備	–	–
	<b>277,926,097</b>	<b>277,809,582</b>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以下為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直至6個月	252,713,343	254,735,103
6個月至1年	24,765,344	16,700,926
1至2年	285,952	6,373,553
2年以上	161,458	—
	<b>277,926,097</b>	<b>277,809,582</b>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180天內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不收取任何利息。逾期結餘乃由若干頻常客戶結欠，而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為可收回且概無重大信貸虧損。

- (b)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 (c)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於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虧損率乃以相關客戶的付款組合及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為基準。過往虧損率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目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極低，原因為該等應收款項主要由河鋼集團有限公司（「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結欠。

河鋼集團乃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與本公司擁有強大的業務關係。除河鋼成員集團以外的客戶亦須遵守本集團的嚴格准入標準及風險管理措施。該等應收款項的違約歷史有限，若干應收款項隨後已予結算，而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的現狀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本集團已考慮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並已加入相關前瞻性因素以計量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且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維持極低。

## 23. 應收貸款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18,000,000	—
減：減值撥備	(118,000,000)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貸款(續)

於2020年，本集團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8,000,000元。該等交易詳情列示如下：

- (a) 於2020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公司A訂立貸款協議1。根據協議，本集團向公司A出借本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而該貸款將到期，且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0年12月30日將即時到期應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並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錄得為應收貸款。
- (b) 於2020年12月1日，本集團與公司B訂立貸款協議2。根據協議，本集團向公司B出借本金額人民幣53,522,000元的貸款，而該貸款將到期，且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0年12月30日將即時到期應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53,522,000元，並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錄得為應收貸款。
- (c) 於2020年12月1日，本集團與公司C訂立貸款協議3。根據協議，本集團向公司C出借本金額人民幣14,478,000元的貸款，而該貸款將到期，且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0年12月30日將即時到期應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14,478,000元，並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錄得為應收貸款。

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錄得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人民幣1.18億元，相當於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總額。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78,387,498	62,645,36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7)	1,308,451	63,444,073
公用事業及其他預付款項	1,167,760	1,222,588
遞延上市開支	—	6,327,647
按金	2,410,920	400,000
其他	724,764	865,057
	<b>83,999,393</b>	<b>134,904,731</b>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包含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故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減值撥備不超過12個月預期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極低，原因為該等應收款項主要由河鋼成員集團內的關聯方結欠，該等應收款項亦無違約歷史，若干應收款項隨後已予結算，而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的現狀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手頭現金	-	794
銀行現金	511,834,079	139,789,694
	<b>511,834,079</b>	<b>139,790,488</b>

按以下各項計值：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	161,359,740	84,411,081
美元	30,284,741	55,379,407
港元	320,189,598	-
	<b>511,834,079</b>	<b>139,790,488</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續)

### (b) 金融資產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借款 人民幣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9年1月1日	388,000,000	6,516,225	394,516,22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添置新借款	264,340,855	–	264,340,855
償還借款	(218,000,000)	–	(218,000,000)
租賃付款	–	(166,104)	(166,104)
其他變動：			
添置新租賃	–	8,112,798	8,112,798
股東貸款資本化	(66,340,855)	–	(66,340,855)
財務成本	–	964,996	964,99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423,029)	(423,02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68,000,000	15,004,886	383,004,88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添置新借款	470,496,401	–	470,496,401
償還借款	(244,000,000)	–	(244,000,000)
租賃付款	–	(166,104)	(166,104)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	–	467,701	467,701
其他非現金變動	–	(2,002,751)	(2,002,751)
於2020年12月31日	594,496,401	13,303,732	607,800,133



##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對應收票據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應收票據	46,823,190	51,316,794

由於該等資產的到期日較短，其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的任何相關結餘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b>金融資產</b>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 貿易應收款項	277,926,097	277,809,58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可收回增值稅、預付公用事業及其他預付款項以及遞延上市開支)	4,444,135	64,709,130
— 受限制現金	—	1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834,079	139,790,488
<b>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b>		
— 應收票據	46,823,190	51,316,794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 借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595,498,129	368,852,48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薪金及應付花紅及應付稅項及應付利息)	571,750,204	315,447,742
— 租賃負債— 即期	9,540,023	7,408,441
— 租賃負債— 非即期	3,763,709	7,596,44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9,203,227	245,822,293
建設及設備應付款項	108,792,000	27,387,966
應付股息	249,443,000	14,900,000
營運服務費應付款項	–	8,709,000
應付稅項	1,594,138	1,658,375
應付薪金及花紅	2,238,146	2,186,279
專業服務費應付款項	26,179,218	14,635,666
按金	1,512,219	1,627,917
應付利息	1,001,728	852,487
其他	6,620,540	2,364,900
	<b>576,584,216</b>	<b>320,144,883</b>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少於1年	142,870,758	146,349,523
1至2年	16,615,342	35,185,793
2至3年	18,020,112	28,982,485
超過3年	1,697,015	35,304,492
	<b>179,203,227</b>	<b>245,822,293</b>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29. 借款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b>非即期：</b>		
1年後到期的長期借款(附註i)	270,806,401	110,000,000
<b>即期：</b>		
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附註i)	174,690,000	60,000,000
短期借款(附註ii)	149,000,000	198,000,000
	<b>594,496,401</b>	<b>368,000,000</b>

附註(i)：

於2018年10月，本集團訂立一項來自遵化市農村信用合作社協會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三年期貸款融資。於2018年12月，年利率為5.23%的三年期貸款人民幣190,000,000元乃自該融資提取。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金額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尚未償還，其中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分別於一年內到期。借款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2019年12月，本集團訂立一項來自交通銀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60,000,000元的五年期貸款融資。從該貸款融資提取的借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氣投(唐山)氣體有限公司的固定資產作抵押，並將用於建設中氣投(唐山)氣體有限公司的工業氣體生產廠房。於2020年9月，年利率為4.9875%的五年期貸款人民幣21,496,401元乃自該融資提取。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690,000元根據償還時間表於一年內到期。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於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17,012元。

於2020年4月，本集團訂立三項來自滄州銀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三年期貸款融資。三項年利率為5.13%的三年期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乃分別於2020年3月、2020年6月及2020年10月自該融資提取。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2,000,000元根據償還時間表於一年內到期。借款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ii)：

於2019年1月，本集團訂立一項來自交通銀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兩年期循環貸款融資。於2020年6月，貸款融資已延長至2022年12月。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基於貸款基礎利率的浮動利率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0元連同固定利率為4.785%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基於貸款基礎利率的浮動利率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連同固定利率為4.785%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4.568%的人民幣40,000,000元分別自該循環貸款融資提取。借款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2019年12月，本集團訂立一項來自中國工商銀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8,000,000元的一年期循環貸款融資。於2019年12月31日，基於貸款基礎利率的浮動利率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98,000,000元乃自該循環貸款融資提取。借款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2020年9月，本集團訂立一項來自中國工商銀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000,000元的一年期循環貸款融資。於2020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4.35%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9,000,000元乃自該循環貸款協議提取。借款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	594,496,401	368,000,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借款(續)

附註(ii)：(續)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1年內	323,690,000	258,000,000
1至2年	85,840,000	110,000,000
2至3年	184,966,401	—
	<b>594,496,401</b>	<b>368,000,000</b>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0年	2019年
短期銀行借款	4.55%	4.57%
長期銀行借款	5.26%	5.23%

## 30. 租賃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		
—1年內	9,822,540	8,254,945
—1至2年	832,104	4,292,193
—2至5年	2,496,311	2,496,311
—5年以上	998,604	1,830,708
	<b>14,149,559</b>	<b>16,874,157</b>
減：未來融資費用	<b>(845,827)</b>	<b>(1,869,271)</b>
租賃負債現值	<b>13,303,732</b>	<b>15,004,886</b>
—1年內	9,540,023	7,408,441
—1至2年	651,098	3,832,736
—2至5年	2,157,042	2,052,821
—5年以上	955,569	1,710,888
	<b>13,303,732</b>	<b>15,004,886</b>

###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45,208	–
遞延稅項負債	(11,124,144)	(33,469,108)
	<b>(8,778,936)</b>	<b>(33,469,108)</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變動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詳情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人民幣元	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8,684,325	18,684,325
借記合併綜合收益表	–	14,784,783	14,784,78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33,469,108	33,469,108
(貸記)/借記合併綜合收益表	<b>(2,345,208)</b>	<b>11,117,236</b>	<b>8,772,028</b>
年內付款	–	<b>(33,462,200)</b>	<b>(33,462,200)</b>
於2020年12月31日	<b>(2,345,208)</b>	<b>11,124,144</b>	<b>8,778,936</b>

附註：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本集團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給其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或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通過稅收協定或安排寬減。2008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免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因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利潤為限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收優惠為限。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分別人民幣73,128,942元及人民幣66,251,12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21年至2030年到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0,000 美元 (等值人民幣)
	500,000,000	347,173 元)
增加額外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股份 (i)		150,000 美元 (等值人民幣)
	1,500,000,000	1,041,518 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200,000 美元 (等值人民幣)
	2,000,000,000	1,388,691 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9年1月1日	101,329,956	73,309
股東貸款資本化 (ii)	4,245,494	2,98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5,575,450	76,298
資本化發行 (iii)	794,424,550	562,51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iv)	300,000,000	197,199
於2020年12月31日	1,200,000,000	836,016



## 32. 股本 (續)

- (i) 於2020年6月17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並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由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股份(與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增加至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i) 於2019年6月，本集團與其中一名股東中國氣體投資有限公司(「CGI」)訂立免息貸款協議，本金金額為9,650,000美元。於2019年11月，CGI將有關股東貸款資本化為本公司4,245,494股股份，當中人民幣2,989元及人民幣67,930,117元分別記錄為股本及其他儲備。
- (iii) 根據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合共79,442,455美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20年6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94,424,5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根據該等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合共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a)初步發售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b)根據國際發售發售合共27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按面值向股東配發及發行。

## 33. 儲備

### 本集團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 (a) 股份溢價源自按超過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於2019年6月，本集團與CGI訂立免息貸款協議，本金金額為9,650,000美元。於2019年11月，CGI將有關股東貸款資本化為本公司4,245,494股股份，當中人民幣2,989元及人民幣67,930,117元分別記錄為股本及其他儲備。
- (b) 法定盈餘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純利(基於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款項，直至該等法定盈餘儲備達致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盈餘儲備不可扣減，惟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則除外，且本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抵銷以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儲備基金。分配予儲備基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得少於純利的10%。當儲備基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則毋須撥款。

- (c) 匯兌差異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列賬的營運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換算差額，其乃根據附註4(c)所示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儲備(續)

#### 本集團(續)

- (d)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公司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唐鋼氣體」)於2007年成立為合資公司，由本公司及河鋼股份有限公司(「河鋼股份」)分別擁有50%及50%。於2015年，根據一系列公司重組協議，河鋼股份將其於唐鋼氣體的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交換河鋼股份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惠唐邳和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惠唐邳和」)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該公司重組後，唐鋼氣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由上海惠唐邳和及CGI分別擁有50%及50%。

於2007年成立唐鋼氣體後，本公司及河鋼股份各自同意按相同比例分別向唐鋼氣體額外注資人民幣72,068,600元。就河鋼股份注資而言，河鋼股份與唐鋼氣體訂立協議，授予使用河鋼股份若干廠房及建築物的權利(「建築物使用權協議」)，期限為30年，相當於河鋼股份的正式合資期限。建築物使用協議亦規定在獲得物業證書後，該等廠房及建築物應轉讓予唐鋼氣體作為河鋼股份的出資。根據第三方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訂約雙方同意該等使用權截至協議日期的價值為人民幣72,068,600元。唐鋼氣體將該金額記錄為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其已使用直線法在30年期內攤銷，並自使用權視為河鋼股份對唐鋼氣體的出資後相應地此將該金額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

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作出現金出資，於2007年與唐鋼氣體訂立免息長期貸款安排，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2,068,600元。貸款期限為30年，將如上文所述於河鋼股份廠房及建築物轉讓予唐鋼氣體後，自動轉換為唐鋼氣體的實繳資本。本集團於2015年公司重組時，本公司按零代價轉讓其於貸款的權利予CGI。根據合約條款及CGI作出的承諾，管理層總結認為該筆款項不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並將該筆款項記錄為2015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權益的「其他儲備」。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與CGI訂立協議以提早終止上述貸款安排，訂約雙方同意由唐鋼氣體向CGI悉數償還現金9.6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667,025元)。還款記錄為其他儲備結餘的扣減。

於CGI與唐鋼氣體的貸款協議提前終止的同時，唐鋼氣體與河鋼股份訂立協議提前終止上述建築物使用權協議，並訂立一項新的資產使用協議，據此，唐鋼氣體今後將就使用該等廠房及建築物向河鋼股份支付租金。因此，唐鋼氣體於終止時撤銷使用權資產的未攤銷結餘人民幣44,041,922元，相同金額已自其他儲備結餘中扣除。



### 34. 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b>920,668,379</b>	920,668,379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33,063,200</b>	6,327,647
應收貸款	2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80,414,522</b>	68,263,914
流動資產總值		<b>513,477,722</b>	74,591,56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274,862,248</b>	27,665,666
流動資產淨額		<b>238,615,474</b>	46,925,895
<b>資產淨額</b>			
資產淨額		<b>1,159,283,853</b>	967,594,27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b>836,016</b>	76,298
儲備		<b>1,219,041,877</b>	909,901,270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b>(60,594,040)</b>	57,616,706
權益總額		<b>1,159,283,853</b>	967,594,27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9年1月1日	833,975,547	8,946,421	77,564,024	920,485,992
年內虧損	–	–	(19,947,318)	(19,947,318)
股東貸款資本化	67,930,117	–	–	67,930,117
換算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950,815)	–	(950,81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01,905,664	7,995,606	57,616,706	967,517,976
年內溢利	–	–	149,532,254	149,532,254
已宣派股息	–	–	(267,743,000)	(267,743,000)
根據首次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307,160,860	–	–	307,160,860
資本化發行	(562,519)	–	–	(562,519)
換算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2,542,266	–	2,542,266
於2020年12月31日	<b>1,208,504,005</b>	<b>10,537,872</b>	<b>(60,594,040)</b>	<b>1,158,447,837</b>

### 35. 投資於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資本/ 已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777,965,404元	100%	—	工業氣體的生產及銷售
灤縣唐鋼氣體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元	—	100%	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
唐山唐鋼東新村加氣站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中氣投(唐山)氣體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72,000,000元	—	100%	工業氣體的生產及銷售

附註： 所有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36.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收購以下的承擔：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272,661	223,233,98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則雙方亦被視為有關連。

下列公司為曾與本集團擁有結餘及／或交易的本集團關聯方。

####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中國氣體投資有限公司(「CGI」)	股東
唐鄧和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惠唐鄧和」)	股東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河鋼股份」)	上海惠唐鄧和的母公司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鋼唐鋼」)	河鋼股份的股東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河鋼股份的附屬公司
唐鋼青龍爐料有限公司	河鋼股份的附屬公司
唐山不銹鋼有限責任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唐山鋼鐵集團重機裝備有限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唐山鋼鐵集團高強汽車板有限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唐山創元方大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河北唐銀鋼鐵有限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唐山鋼鐵集團微爾自動化有限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唐鋼威立雅(唐山)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河鋼唐鋼的聯繫人
唐鋼美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唐鋼美錦」)	河鋼唐鋼的聯繫人
唐山弘慈醫院	河鋼唐鋼的聯繫人
唐鋼國際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河鋼唐鋼的聯繫人
西傑艾(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一名間接股東的附屬公司
唐山惠唐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唐山鋼鐵集團金恒企業發展總公司(「唐山金恒」)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唐山鋼鐵集團城市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唐山金恒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唐山金恒的附屬公司
河鋼樂亭鋼鐵有限公司	河鋼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37. 關聯方交易 (續)

####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i) 購買公用事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265,606,126	391,907,055
唐山不銹鋼有限責任公司	177,374,234	182,989,487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29,886,186	206,579,587
唐鋼美錦	17,744,144	46,799,587
唐鋼威立雅(唐山)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10,145,612	11,129,655
河鋼樂亭鋼鐵有限公司	40,755,474	–
唐山創元方大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353,805	14,434,194
	<b>741,865,581</b>	<b>853,839,565</b>

##### (ii) 銷售產品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301,142,105	481,361,890
唐山不銹鋼有限責任公司	221,421,102	207,465,419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351,157,240	285,543,745
唐山鋼鐵集團高強汽車板有限公司	26,855,494	21,990,543
唐鋼美錦	4,577,394	5,555,374
唐山鋼鐵集團重機裝備有限公司	1,055,280	1,170,508
河北唐銀鋼鐵有限公司	2,738,224	8,038,657
唐山弘慈醫院	166,425	137,782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7,032	472,792
唐山創元方大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44,148	19,168
河鋼樂亭鋼鐵有限公司	60,288,031	740,535
唐鋼青龍爐料有限公司	65,438	–
	<b>969,897,913</b>	<b>1,012,496,413</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關聯方交易 (續)

###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續)

#### (iii) 向關聯方提供輸氣及其他服務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79,617,163	83,930,363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91,150	189,915
唐鋼青龍爐料有限公司	210,000	–
	<b>80,018,313</b>	84,120,278

#### (iv) 提供服務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河鋼樂亭鋼鐵有限公司	301,239	–

#### (v) 接受服務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西傑艾(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075,471	7,075,471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6,962,476	6,290,396
唐山創元方大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19,379,030	–
唐鋼國際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8,801,622	2,905,660
唐山惠唐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7,840	257,040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57,418	514,630
唐山鋼鐵集團金恒企業發展總公司	288,766	90,969
唐山金恒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686,446	839,479
唐山鋼鐵集團微爾自動化有限公司	169,810	169,810
唐山鋼鐵集團城市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197,950	395,901
	<b>44,066,829</b>	18,539,356



### 37. 關聯方交易 (續)

####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續)

##### (vi) 收購關聯方的使用權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	8,112,798

##### (vii) 應付關聯方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79,809	893,620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7,935	20,074
	<b>107,744</b>	<b>913,694</b>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 (i)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127,013,583	171,788,309
河鋼樂亭鋼鐵有限公司	18,391,281	-
唐鋼美錦	5,172,455	12,794,510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58,298,843	42,201,746
唐山不銹鋼有限責任公司	22,934,401	8,403,116
唐山鋼鐵集團高強汽車板有限公司	26,078,459	21,045,429
唐山鋼鐵集團重機裝備有限公司	1,433,923	789,335
河北唐銀鋼鐵有限公司	-	339,682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370,461
唐鋼青龍爐料有限公司	296,545	-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79,306	-
唐山弘慈醫院	5,700	-
	<b>260,204,496</b>	<b>257,732,588</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關聯方交易 (續)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 (ii) 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51	–
唐鋼美錦	1,308,000	63,444,073
	<b>1,308,451</b>	<b>63,444,073</b>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合約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唐山創元方大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4,305	10,443
河鋼樂亭鋼鐵有限公司	–	542,817
	<b>4,305</b>	<b>553,260</b>





### 37. 關聯方交易 (續)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 (iv)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80,350,143	78,684,716
唐鋼美錦	40,955,148	112,206,098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932,412	–
唐鋼威立雅(唐山)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8,117,246	8,652,704
唐山不銹鋼有限責任公司	–	1,294,375
唐山惠唐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861	1,110,802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81,514	819,736
唐山創元方大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689,001	289,201
唐山鋼鐵集團城市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	16,073
唐山鋼鐵集團金恒企業發展總公司	106,173	150,225
	<b>132,722,498</b>	<b>203,223,930</b>

##### (v) 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CGI	100,671,500	–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2,704,800	7,511,002
唐山創元方大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12,145,799	3,243,895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13,351	1,013,811
唐山不銹鋼有限責任公司	700	700
上海惠唐郵和投資有限公司	148,771,500	14,900,000
西傑艾(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875,000
唐鋼國際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5,855,639	–
	<b>271,163,289</b>	<b>28,544,408</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關聯方交易 (續)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 (vi) 租賃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12,168,397	13,420,588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53,918	579,517
	<b>12,422,315</b>	14,000,105

貿易性質的結餘將根據各正常商業信貸條款償清，而租賃負債的結餘預期根據租賃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償清。

#### (d)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939,453	1,727,297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	166,387	233,241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15,146	185,606
	<b>3,220,986</b>	2,146,144



##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由於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是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資金風險。這些金融工具的詳情在以下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未能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及時制定有效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本集團為減輕這些風險而採取的政策載列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根據金融工具條款的責任而致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有關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從交易對手取得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其中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92%(2019年：88%)及96%(2019年：96%)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和五名最大的客戶。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有關各債務人面臨風險的現行市況使用撥備矩陣而作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並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且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故於2020年12月31日未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還評估了所有可用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和預期的後續結算，並得出結論認為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4%及93%來自河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統稱「河鋼成員集團」)。鑑於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業務關係穩固及其良好聲譽，管理層預計不會因河鋼成員集團不履約而構成任何重大損失。通常授予本集團客戶(包括河鋼成員集團)的信貸期不超過180天，並且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評估此等客戶的信貸質量。鑑於應收款項的收款往績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不涉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的現狀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本集團已考慮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並已加入相關前瞻性因素以計量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且認為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維持極低水平。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初始確認時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而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發現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出現大幅增加，則該金融工具被撥往「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將撥往「第三階段」。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 倘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乃按賬面總值(未扣除虧損撥備)計算。倘金融工具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第三階段)，本集團則須於其後報告期間就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而並非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未計提撥備，因為根據以往的信貸記錄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影響並不重大。

在銀行結餘方面，由於大部分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信貸風險有限。

信貸政策一直貫徹應用，被認為能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



###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本集團將無法履行其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在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和承諾的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年內，本集團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少於1年 人民幣元	1至2年 人民幣元	2至5年 人民幣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賬面值 人民幣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借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348,965,720	99,525,982	188,709,152	-	637,200,854	595,498,1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花紅 及應付稅項及應付利息)	571,750,204	-	-	-	571,750,204	571,750,204
租賃負債	9,822,540	832,104	2,496,311	998,604	14,149,559	13,303,732
	<u>930,538,464</u>	<u>100,358,086</u>	<u>191,205,463</u>	<u>998,604</u>	<u>1,223,100,617</u>	<u>1,180,552,065</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1年 人民幣元	1至2年 人民幣元	2至5年 人民幣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賬面值 人民幣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借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273,130,905	115,827,327	-	-	388,958,232	368,852,4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花紅 及應付稅項及應付利息)	315,447,742	-	-	-	315,447,742	315,447,742
租賃負債	8,254,945	4,292,193	2,496,311	1,830,708	16,874,157	15,004,886
	<u>596,833,592</u>	<u>120,119,520</u>	<u>2,496,311</u>	<u>1,830,708</u>	<u>721,280,131</u>	<u>699,305,115</u>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风险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借款(詳情已在附註29中披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則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應分別約減少/增加人民幣207,482元及人民幣855,469元。該分析並未包括資本化利息的影響。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則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應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559,170元及人民幣698,952元。



###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中國境外業務產生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承受外匯風險。

導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且認為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概約變動，以應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重大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公司間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放債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列正數表示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則利潤及其他權益增加。若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則會對利潤及其他權益產生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且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人民幣元	對所得稅前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元
<b>2020年</b>		
美元	5%	1,335,875
	(5%)	(1,335,875)
港元	5%	15,374,054
	(5%)	(15,374,054)
<b>2019年</b>		
美元	5%	2,386,799
	(5%)	(2,386,799)
港元	5%	(349,996)
	(5%)	349,99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外匯風險(續)

敏感程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於該日應用於各集團實體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承受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特別是利率)則保持不變。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上表中的分析結果代表對每個集團實體年內利潤和以相應功能貨幣計量的權益的影響匯總，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為呈列目的。該分析不包括因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異。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獲得新銀行借款。於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作為本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董事考慮了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增加新借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總借款及租賃負債(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項目)。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債務總額	607,800,133	383,004,886
權益總額	1,318,493,380	1,304,033,406
資產負債比率	46%	29%



### 39. 公允價值計量

#### (a) 公允價值層級

按公允價值列賬或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可依據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層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第1層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衍生自市場數據)。

由於到期日較短，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以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由於其於每年年末以接近市場利率的利率計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附註	第1層級 人民幣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	-	46,823,190	46,823,190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	-	51,316,794	51,316,794

第3層級工具包括應收票據。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活躍市場中的交易，因此其公允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得出的預期回報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應收票據(附註26)的公允價值被視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1層級及第2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及並無轉入第3層級或自第3層級轉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公允價值計量(續)

####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的第3層級工具變動：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於年初	51,316,794	107,296,969
收購	315,426,156	328,400,509
出售	(319,919,760)	(384,380,684)
公允價值變動	-	-
於年末	46,823,190	51,316,794
年內未變現收益淨額	-	-

#### (c) 估值過程及技術

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用作財務報告的第3層級工具估值。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並至少一年使用一次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3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

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結合可觀察數據及不可觀察數據，包括貼現率等。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說明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0年	2019年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應收票據	46,823,190	51,316,794	風險調整貼現率	3.05%-3.33%	2.90%-3.07%	風險調整貼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用於應收票據公允價值估值的主要假設包括風險調整貼現率，倘風險調整貼現率增減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則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會增減約人民幣528,476元或人民幣528,476元、人民幣489,858元或人民幣479,005元。



## 40.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購股權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由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因此，本公司有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日期(即2020年12月29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調派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職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於未來更好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屬有益之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以及(倘為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兼能力之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41.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3所述交易4外，於2020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的期後事項。